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27

2024

年報



星際酒店
StarWorld Hotel


GALAXY
MACAU
澳門銀河

澳門百老匯
BROADWAY MACAU


GALAXY™
ARENA
銀河綜藝館


GALAX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銀河國際會議中心



願景

銀娛的願景是：
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及娛樂企業。通過實踐我們的經營理念，我們將可以達成我們所訂下的願景。

銀娛的經營理念

洞悉本地市場

深明中華文化，對亞洲及中國旅客喜好有透徹了解，為銀娛一大競爭優勢

專業經驗

透過審慎的資本開支計劃、憑著在建築及酒店業的專業經驗及嚴密監控的發展計劃，致力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定位清晰

將銀娛定位為領先的綜合博彩及休閒娛樂設施營運商

需求主導策略

密切注意市場發展並迅速作出謹慎的應變



目錄

03	公司資料	64	五年賬目摘要
04	公司簡介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06	財務及營運摘要	70	綜合損益表
10	主席報告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財務日誌	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選定主要獎項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董事的履歷資料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博彩及酒店業務專才		
32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書		



已故呂志和博士 的領導與遠見

銀娛「成為全球公 認亞洲首屈一指的 博彩及娛樂企業」

2002年2月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從18家美國、歐洲及亞洲企業中脫穎而出，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博彩批給。

2005年7月

銀娛成為首間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博彩營運商。

2006年10月

銀娛開設首個旗艦娛樂綜合項目一星際酒店。

2011年5月

「澳門銀河™」第一期盛大開幕，為澳門首個以「亞洲風情」為主題的綜合度假城，提供2,200間客房、套房及別墅，以及「天浪淘園」，設有全球最大規模的空中衝浪池。

2013年6月

銀娛被納入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2014年7月

呂志和博士宣佈以13億港元成立銀河娛樂集團基金會。

2015年5月

「澳門銀河™」第二期及全新定位的「澳門百老匯™」盛大開幕，令銀娛在路氹的渡假城版圖雙倍拓展至超過110萬平方米，合共提供約4,000間酒店客房及套房，並擴充「天浪淘園」的設施和面積，增設全球最長、575米的空中激流，及「時尚匯」薈聚超過200個國際頂級名牌及時尚生活品牌，雲集超過120間美饌食府。

2015年7月

銀娛宣佈對蒙地卡羅濱海渡假酒店集團（「Monte-Carlo SBM」）進行策略性少數股權投資，並於2017年正式與Monte-Carlo SBM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2020年7月

截至2020年7月，銀娛共投入2億澳門元，以捐款及不同形式支援中國內地及澳門各項防疫抗疫工作。

2022年12月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新的博彩批給，有效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

「澳門銀河™」於2023年IAG Academy IR Awards中榮獲「最佳綜合度假村」獎項。

2023年12月

「澳門銀河™」第三期正式開幕，以「建文娛地標，創多元未來」為理念。第三期項目為度假城新增約1,100間酒店客房及套房，並引進會展空間達40,000平方米的銀河國際會議中心，以及澳門最大規模的頂級場館銀河綜藝館，內設16,000個座位。

2024年9月

「澳門銀河™」於2024年IAG Academy IR Awards中再度榮獲「最佳綜合度假村」獎項。

公司資料

主席

呂耀東先生，BBS

執行董事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萬卓祺先生

執行董事會

呂耀東先生，BBS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顏志宏先生（主席）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葉樹林博士，LLD（主席）

呂耀東先生，BBS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葉樹林博士，LLD（主席）

呂耀東先生，BBS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呂耀東先生，BBS（主席）

顏志宏先生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女士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

二十二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按中文名稱筆劃順序排列

律師*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

偉凱律師事務所

*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編號

聯交所 : 27

彭博資訊 : 27 HK

路透社 : 0027.HK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 (852) 3150 1111

傳真 : (852) 3150 1100

電郵 : ir@galaxyentertainment.com

網頁地址

<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

公司簡介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娛」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銀娛」或「集團」)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度假城、酒店及博彩企業。集團主要在澳門發展及經營一系列綜合度假城、零售、餐飲、酒店及博彩設施。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銀娛透過其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家在澳門最初獲得批給合同的營運商之一，以成功打造嶄新、觸目及屢獲殊榮的項目、產品及服務見稱，加上「傲視世界 情繫亞洲」的服務理念，令集團的表現持續傲視同儕，引領澳門市場。

集團於澳門經營三個旗艦項目：包括位於路氹、全球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綜合度假城「澳門銀河™」；毗鄰「澳門銀河™」獨一無二的娛樂及美食街地標「澳門百老匯™」；以及位於澳門半島、屢獲殊榮的世界一流五星級豪華酒店澳門星際酒店。

「澳門銀河™」

- 二零一一年五月開業；第二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業，項目大幅擴建；第三期(包括銀河國際會議中心、銀河綜藝館、澳門銀河 萊佛士及澳門安達仕酒店)於二零二三年開業，項目進一步擴建
- 佔地140萬平方米
- 包括七間世界級酒店，提供約4,750間客房、套房和別墅，包括：
 - 澳門安達仕酒店
 - 澳門悅榕庄
 - 「銀河酒店™」
 - 澳門大倉酒店
 - 澳門JW萬豪酒店
 - 澳門銀河 萊佛士
 - 澳門麗思卡爾頓酒店
- 提供多元化的零售、餐飲、娛樂、休閒及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和活動選擇，包括：
 - 銀河時尚匯雲集全球最矚目的奢華品牌，呈獻無限購物獎賞與喜悅。一站式的尊尚購物體驗，讓您搶先獲得最新限量版名品，探索精彩的品牌快閃店，盡享購物回贈和貴賓禮遇
 - 以多元風味、獨特體驗及頂級食材打造「舌尖品亞洲 峰味聚銀河」的無限美味體驗。這裡雲集逾120間餐飲食府，從米芝蓮星級體驗到地道的美味佳餚
 - 「天浪淘園」是「澳門銀河™」的矚目勝地，面積廣達75,000平方米，為全球領先空中水上綠洲。精彩的遊樂設施包括全球最長575米「空中激流」、能掀起高達1.5米人造海浪的「空中衝浪池」以及全長150米的白沙灘
 - 澳門最豪華的3D影城—「銀河影院」，設有10間獨立影院，以3D技術及最先進的4K雷射映畫系統，打造無可比擬的電影體驗
 - 銀河國際會議中心是矚目亞洲的嶄新會展娛樂地標。這個世界級活動場地的會展空間及銀娛不斷擴張的綜合度假城的最新成員，總面積達40,000平方米，可容納高達約8,500人的宴會活動或約16,000人的雞尾酒會，位於地面層面積達10,000平方米的無柱式展覽館可舉辦近6,500人的宴會或約8,500人的雞尾酒會



公司簡介

- 能容納多達16,000位賓客的銀河綜藝館是澳門最大的室內綜藝館。無論是世界級巡迴演唱會，還是令人熱血沸騰的搏擊之夜，都能為觀眾帶來前所未有的感官體驗。綜藝館提供可靈活定制的空間，可設定為中央舞台、三面舞台及拳擊台等不同空間形式。尖端高清播放技術及無視覺遮擋設計，帶來360度全方位視聽享受。館內還設有8間貴賓包廂，方便賓客在奢華的私人環境中放鬆身心或互動交流

星際酒店

- 於二零零六年開幕，為集團旗下首家五星級酒店
- 位於澳門半島的核心地帶
- 獲獎無數的世界級豪華酒店
- 設有逾500間豪華客房和套房
- 憑藉精彩絕倫的現場表演和目不暇給的娛樂節目，星際酒店讓來賓專享奢華的星級款待，是體驗精緻奢華的理想下榻之選



「百老匯酒店」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幕；「百老匯酒店」通過天橋與「澳門銀河™」相連，是吃喝玩樂的人氣熱點，匯聚澳門特色與亞洲魅力
- 「百老匯酒店」提供約310間客房和套房，是一家經過精心設計的精品酒店，可180度飽覽珠江三角洲沿岸的壯麗景致
- 「百老匯舞台」設有約2,500個座位，帶來城中最熱力四射的零距離表演
- 匯聚多種高人氣的澳門本地及亞洲地道美食，從特色小吃至地道風味餐廳及零售，各具特色



未來發展機遇

澳門銀河 嘉佩樂

澳門銀河 嘉佩樂目標將於二零二五年中開業。這幢樓高17層的項目將提供約100間頂級豪華的空中別墅和套房。每間空中別墅均設有光線充足的露台、透明的無邊際泳池、戶外休息區、日光浴和隱密的冬日花園等設施。澳門銀河 嘉佩樂定必為澳門帶來全新的優雅奢華體驗。

第四期

集團的發展藍圖規模冠絕澳門眾多娛樂場營運商。集團正在推進路氹第四期的發展，計劃將令版圖進一步擴大600,000平方米。

第四期計劃包括多個新進駐澳門的高端酒店品牌，以及一座5,000個座位的劇院、多元化的餐飲、零售、非博彩設施、園林、水上玩樂園區及娛樂場。竣工後，我們澳門酒店的總供應將約為7,500間客房及套房。這些項目將有助銀娛發展，並支持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願景。

大灣區及海外

銀娛會繼續探索在大灣區及海外吸引的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銀娛對世界著名的Société Anonyme des Bains de Mer et du Cercle des Étrangers à Monaco（「蒙地卡羅濱海渡假酒店集團」）作出策略性投資，蒙地卡羅濱海渡假酒店集團在摩納哥公國擁有並經營地標性的豪華酒店及度假城，將與銀娛繼續發掘一系列的海外發展機會。

銀娛致力為澳門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並積極回饋社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宣佈以13億港元成立「銀河娛樂集團基金會」，致力培育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青少年教育及發展。

財務及營運摘要

集團

- 集團淨收益為434億港元，按年上升22%
- 集團經調整EBITDA為122億港元，按年上升22%
-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88億港元，按年上升28%
- 二零二四年博彩業務淨贏率偏低，令經調整EBITDA減少約1.57億港元。淨贏率正常化後，經調整EBITDA為123億港元，按年上升2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維持高流動性及穩健，現金及流動投資為313億港元，扣除負債42億港元後，淨額為271億港元
- 銀娛於二零二四年派發兩次股息，合共每股0.80港元，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



「澳門銀河™」

- 淨收益為345億港元，按年上升24%
- 經調整EBITDA為108億港元，按年上升18%
- 二零二四年博彩業務淨贏率偏低，令經調整EBITDA減少約2.12億港元。淨贏率正常化後，經調整EBITDA為110億港元，按年上升18%
- 二零二四年七間酒店平均入住率為98%
- 非博彩收益為57億港元，按年上升18%



澳門星際酒店

- 淨收益為53億港元，按年上升15%
- 經調整EBITDA為16億港元，按年上升24%
- 二零二四年博彩業務淨贏率偏高，令經調整EBITDA增加約5,500萬港元。淨贏率正常化後，經調整EBITDA為15億港元，按年上升20%
- 二零二四年酒店入住率為100%
- 非博彩收益為5.36億港元，按年上升9%



「澳門百老匯™」、城市娛樂會及建築材料業務

- 「澳門百老匯™」：經調整EBITDA為2,400萬港元，對比二零二三年為(3,600)萬港元
- 城市娛樂會：經調整EBITDA為1,400萬港元，按年下跌7%
- 建築材料業務：經調整EBITDA為8.57億港元，按年上升23%

最新發展概況

- 澳門銀河 嘉佩樂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中開業
- 路氹第三期：繼續提升銀河國際會議中心、銀河綜藝館、澳門銀河 萊佛士及澳門安達仕酒店之業務
- 路氹第四期：我們正致力發展第四期。項目聚焦在非博彩業務，主要針對娛樂和適合家庭旅客的設施，此外亦包括博彩
- 國際：繼續發掘海外發展機會

財務及營運摘要

集團

主要財務數據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淨博彩	27,290	33,826
非博彩	5,396	6,425
建築材料	2,998	3,181
淨收益總額	35,684	43,432
經調整EBITDA	9,955	12,188

博彩數據¹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轉碼數 ²	117,660	180,879
淨贏率%	2.9%	2.9%
博彩收益	3,447	5,329
中場博彩投注額 ³	107,531	127,823
淨贏率%	24.6%	25.9%
博彩收益	26,486	33,112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	50,884	95,380
淨贏率%	3.5%	2.8%
博彩收益	1,780	2,704
博彩收益總額 ⁴	31,713	41,145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828	8,759
每股盈利(港仙)	156.2	200.3
總資產(百萬港元)	87,215	94,578
現金及流動投資(百萬港元)	24,986	31,333
負債(百萬港元)	1,453	4,1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港元)	43.75	33.00
市值(百萬港元)	191,344	144,372

¹ 博彩數據未扣除佣金及獎勵。

² 反映中介人及自營公司貴賓廳之總和。

³ 中場投注額包括娛樂桌投注額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⁴ 博彩收益總額包括來自城市娛樂會之博彩收益。

財務及營運摘要

「澳門銀河™」

主要財務數據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淨博彩	22,911	28,833
酒店／餐飲／其他	3,246	4,279
商場	1,560	1,392
淨收益總額	27,717	34,504
經調整EBITDA	9,149	10,79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33%	31%

博彩數據⁵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轉碼數 ⁶	115,566	175,759
淨贏率%	2.9%	2.9%
博彩收益	3,383	5,079
中場博彩投注額 ⁷	80,774	99,153
淨贏率%	27.0%	28.3%
博彩收益	21,775	28,041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	35,542	62,086
淨贏率%	4.2%	3.4%
博彩收益	1,499	2,112
博彩收益總額	26,657	35,232

⁵ 博彩數據未扣除佣金及獎勵。

⁶ 反映中介人及自營公司貴賓廳之總和。

⁷ 中場投注額包括娛樂桌投注額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財務及營運摘要

澳門星際酒店

主要財務數據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淨博彩	4,154	4,782
酒店／餐飲／其他	468	513
商場	22	23
淨收益總額	4,644	5,318
經調整EBITDA	1,278	1,58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28%	30%

星際酒店
StarWorld Hotel

博彩數據⁸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轉碼數 ⁹	2,094	5,120
淨贏率%	3.1%	4.9%
博彩收益	64	250
中場博彩投注額 ¹⁰	25,709	27,727
淨贏率%	17.7%	17.8%
博彩收益	4,553	4,936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	11,170	28,541
淨贏率%	1.9%	1.8%
博彩收益	214	516
博彩收益總額	4,831	5,702

⁸ 博彩數據未扣除佣金及獎勵。

⁹ 反映中介人及自營公司貴賓廳之總和。

¹⁰ 中場投注額包括娛樂桌投注額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主席報告



主席
呂耀東先生
BBS

致各位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繼續推進各項業務，尤其是仍屬主要盈利動力的高端中場業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我們持續地嚴謹分配資源並專注於提高效益。銀娛相信，競爭在於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而不是價格。我們的努力反映於集團全年經調整EBITDA達到122億港元，按年上升22%。全年股東應佔溢利為88億港元，按年上升28%。

我們擁有強健及高流動性的資產負債表，現金及流動投資總額為313億港元，扣除負債42億港元後，淨額為271億港元。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讓銀娛有足夠資金支持發展項目，積極探討海外發展機會，並透過股息回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們已派發每股0.50港元的中期股息，這較二零二四年四月派發的每股0.30港元有所增加。於結算日後，銀娛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派發。此等股息反映我們對澳門和集團的長遠前景繼續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

銀娛一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澳門旅遊局」)合作，積極宣傳澳門成為國際旅遊目的地。我們早前宣佈在東京、首爾和曼谷開設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訪澳國際旅客數目按年增加66%至240萬人次。我們會繼續與澳門旅遊局合作並支持這重要的目標。

年內，我們看到娛樂活動和盛事在吸引新顧客和回頭客到澳門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據估算，澳門在二零二三年共舉辦了240場音樂會，門票銷售金額估計達11億澳門元。銀河國際會議中心及銀河綜藝館充分捕捉此新興趨勢。在二零二四年，銀娛共舉辦了約460場表演和活動，其中多場盛事如劉德華世界巡迴演唱會、UFC格鬥之夜、國際乒聯世界盃，以及世界女排聯賽等。

展望二零二五年，我們會主辦一連串大型體育及娛樂盛事，包括世界知名的意大利傳奇男高音安德烈•波伽利(Andrea Bocelli)將於今年三月在銀河綜藝館舉辦個人演唱會，國際乒聯世界盃2025則於四月舉行。此外，銀河綜藝館會於六月帶來香港著名歌手張學友先生的第十次巡迴演唱會。我們亦已定於今年六月在銀河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中國澳門汽車總會與銀娛聯合主辦的國際汽車聯合會特別大會及會議，標誌著這世界級的年度盛事首次在亞洲舉行。

銀娛已做好準備，繼續利用澳門娛樂活動增加的趨勢，而我們過去一年的經驗是，大型活動可帶動我們度假城的旅客量大幅增加，從而刺激博彩、零售、餐飲收入以及酒店需求。銀河綜藝館是澳門最大的室內綜藝館，擁有16,000個座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央政府進一步增加自由行適用城市至59個，總人口約5億人。自二零二五年起，珠海居民可申請『一周一行』赴澳門簽證，橫琴居民則可申辦『一簽多行』赴澳門簽證。我們認為這是一個積極的發展，並期待未來政策進一步放寬。澳門輕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開通從橫琴口岸至路氹的新路線，我們認為這能配合簽證放寬政策，並鼓勵珠海居民更頻繁地到訪澳門。

發展方面，我們繼續推進澳門銀河 嘉佩樂的內部裝修及第四期工程，第四期將聚焦於非博彩業務，主要針對娛樂和適合家庭旅客的設施，此外亦包括博彩。

年內，我們在旗下所有娛樂場引入了電子娛樂桌，我們預計這項技術能夠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和客戶管理。此外，我們繼續提升旗下的度假城，包括在『澳門銀河™』增添新的餐飲和零售設施。在最近公佈的《福布斯旅遊指南2025》，『澳門銀河™』連續第三年為全球奢華度假村中，擁有最多『福布斯五星酒店評級』的綜合度假村，證明了我們在行業的領導地位。『澳門銀河™』亦自「亞博匯」創立其獎項以來，一直獲授亞太區最佳綜合度假村的殊榮。在澳門星際酒店，我們正在評估一系列升級工程，包括博彩主樓層、酒店大堂的抵達體驗以及增加餐飲選擇。我們已完成三樓的升級工程，澳門星際酒店現時擁有全澳門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直播電子賭桌遊戲。

主席報告

我們歡迎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到訪澳門，並祝賀岑浩輝先生就任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銀娛將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將澳門打造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最後，我要衷心感謝所有團隊成員，每天提供『傲視世界 情繫亞洲』的服務，為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主席

呂耀東先生

BBS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財務日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以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除息日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派付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選定主要獎項

獎項	頒發機構
銀娛	
年度最佳娛樂場營運商	2024年全球博彩大獎(亞太區)
可持續發展獎	國際博彩業大獎2024
社區融入卓越獎 ESG報告典範獎	香港ESG報告大獎(HERA)
2024年亞太旅遊協會金獎頒獎禮「青年培育項目」金獎	亞太旅遊協會
2024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 — 環保展台嘉許獎	澳門展貿協會
第四屆大中華區酒店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十強企業	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酒店旅遊及不動產研究中心
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二十強企業 第九屆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二十強企業	香港中文大學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
良食企業—銀河娛樂集團	樂施會
「澳門銀河™」	
五星酒店 —「銀河酒店™」 —澳門大倉酒店 —澳門悅榕庄 —澳門麗思卡爾頓酒店	福布斯旅遊指南2024
五星水療 —澳門麗思卡爾頓水療中心 —澳門悅榕SPA	
大眾點評必住榜 —「銀河酒店™」 —澳門大倉酒店 —澳門悅榕庄	美團
2024年IAG Academy IR Awards —最佳綜合度假村—「澳門銀河™」 —最佳綜合度假村整體餐飲體驗—「澳門銀河™」 —最佳綜合度假村酒店—澳門銀河 萊佛士	「亞博匯」

選定主要獎項

獎項	頒發機構
亞太區最佳綜合度假村 —「澳門銀河™」(第一名)	Travel + Leisure 奢華大獎2024
澳門最佳酒店泳池 —「澳門銀河™」的「天浪淘園」(第一名) —澳門悅榕庄(第二名) —澳門JW萬豪酒店(第四名) —澳門銀河 萊佛士(第五名) —澳門麗思卡爾頓酒店(第六名)	
澳門最佳酒店 —「銀河酒店™」(第四名) —澳門安達仕酒店(第五名) —澳門悅榕庄(第六名)	
澳門最佳酒店水療 —澳門悅榕SPA(第一名) —澳門麗思卡爾頓水療中心(第三名)	
中國養生與水療頒獎禮2024 — 年度都市養生綠洲大獎 —澳門悅榕SPA	Spa China雜誌
2024年澳門最佳度假村水療—澳門悅榕SPA	World Spa
澳門知慳惜電活動2023 — 節能概念大獎—「澳門銀河™」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環保酒店獎—金獎—「銀河酒店™」	澳門特區政府環境保護局
頭條No.1大獎2024 — No.1編輯之選澳門旅遊綜合度假城大獎—「澳門銀河™」	頭條日報
Trip Best 2024全球100親子樂園酒店—「銀河酒店™」 Trip Best 2024亞洲100親子樂園酒店—「銀河酒店™」	攜程
2024旅行者之選大獎—最佳酒店大獎 —「銀河酒店™」 —澳門大倉酒店 —澳門JW萬豪酒店	貓途鷹
讀者之選—最佳酒店 —澳門JW萬豪酒店 —澳門麗思卡爾頓酒店	悅遊Traveler
年度潮流酒店 —澳門安達仕酒店	外灘設計酒店大賞
年度奢華酒店 —澳門銀河 萊佛士	
EarthCheck金徽認證 —澳門悅榕庄	EarthCheck
EarthCheck銀徽認證 —「銀河酒店™」 —澳門大倉酒店	

選定主要獎項

獎項	頒發機構
最佳酒店水療中心－澳門悅榕SPA	Vogue美容大獎2024
2023中國百佳酒店－「澳門銀河™」 2023年特別推薦新開業酒店－澳門安達仕酒店	漫旅 Travel + Leisure
旅遊大獎2024－我最喜愛綜合度假城(澳門) －「澳門銀河™」	《U周刊》
年度重磅新開業酒店 －澳門安達仕酒店	HotelShare Media
年度奢華酒店 －澳門銀河 萊佛士	
中國最佳新酒店－澳門安達仕酒店	TTG中國旅遊大獎
2024 CHA中國酒店大獎 －年度最佳設計酒店－澳門安達仕酒店 －年度必住酒店－澳門銀河 萊佛士	《Lifestyle品味生活》雜誌
「澳門百老匯™」	
澳門知慳惜電活動2023－知慳惜電獎(酒店B組)－亞軍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業務	
「商界展關懷」計劃－連續20年或以上「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3-24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積金好僱主 －電子供款獎 －積金推廣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卓越級別認證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2023－參與證書	環境運動委員會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3－「環保傑出夥伴」	中國銀行(香港)、香港工業總會
《好僱主約章》2024－連續三屆簽署《好僱主約章》	勞工處
第二十三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安全表現大獎－各行各業組別－傑出獎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5S工作場所整理最佳實踐獎－各行各業組別－銅獎	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

選定主要獎項

美食天堂

銀娛旗下之度假城雲集超過120間餐廳食肆，
提供澳門最多款式的泛亞及國際美食。



選定主要獎項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獲頒授的部分美食大獎：

獎項	頒發機構
「澳門銀河™」	
米芝蓮一星餐廳 — 8½ Otto e Mezzo BOMBANA — 麗軒	《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4》
入選餐廳 — 庭園意大利餐廳 — 麗思咖啡廳 — 尚坊	
五星餐廳 — 8½ Otto e Mezzo BOMBANA — 麗軒	2024福布斯旅遊指南
2024年黑珍珠餐廳指南 —— 鑽 — 8½ Otto e Mezzo BOMBANA	美團
《南華早報》「100 Top Tables 2024」 — 8½ Otto e Mezzo BOMBANA — 麗軒	《南華早報》
攜程美食林2024 — 鉑金獎 — 8½ Otto e Mezzo BOMBANA	攜程
2024年度Tatler餐飲大獎 – Tatler Dining 20 Macau Awards — 8½ Otto e Mezzo BOMBANA — 麗軒 — 尚坊	Tatler Dining
Tatler Best 100 — 8½ Otto e Mezzo BOMBANA — The Macallan Whisky Bar & Lounge	Tatler Asia
2024金梧桐中國餐廳指南 — 8½ Otto e Mezzo BOMBANA(兩星) — 麗軒(一星)	鳳凰網美食盛典
慶祝設計卓越獎 - 最佳酒店酒吧設計獎 – 長廊酒吧	Vogue Living Design Awards
盛宴 • 中國餐廳評選 — 最佳新開餐廳 — 承 • 鐵板料理 — 年度十佳影響力餐廳 — 氹仔漁村	橄欖餐廳評論
三杯獎 — 8½ Otto e Mezzo BOMBANA	Gambero Rosso International 2024

選定主要獎項

獎項	頒發機構
2024中國最佳香檳酒單評選(港澳台地區) — 酒店餐廳—庭園意大利餐廳 — 區域最佳香檳酒單— The Apron蠔吧扒房 — 中餐廳—花悅庭 — 最佳新餐廳香檳酒單(2023-2024開業)—花悅庭	檳客
《葡萄酒觀察家》2024餐廳酒單傑出獎(二杯) — 庭園意大利餐廳 — 名廚都匯	《葡萄酒觀察家》餐廳酒單傑出獎
我最愛酒店精選—安達仕廚薈 我最愛酒店餐廳—巧麵館	iFood Award
澳門星際酒店	
米芝蓮二星餐廳—風味居	《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4》
黑珍珠餐廳指南2024 ——鑽—風味居	美團
《南華早報》「100 Top Tables 2024」—風味居	《南華早報》
2024年度Tatler餐飲大獎 – Tatler Dining 20 Macau Awards — 風味居	Tatler Dining
我最喜愛澳門酒店食肆—風味居	《U周刊》
攜程美食林2024 — 風味居(鉑金獎)	攜程
我最愛酒店餐廳—風味居 我最愛自助餐—品味坊	iFood Award
金梧桐中國餐廳指南2024 — 風味居(一星)	鳳凰網美食盛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澳門博彩市場概覽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報告，二零二四年澳門全年博彩收益總額為2,202億元，按年上升24%，回復至二零一九年水平的78%。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博彩收益總額為558億元，按年上升6%，按季上升3%。

於二零二四年，訪澳旅客為3,490萬人次，按年上升24%，回復至二零一九年的89%水平。訪澳內地旅客為2,450萬人次，按年上升29%，其中自由行旅客達1,230萬人次，按年上升16%。銀娛與澳門旅遊局合作，積極宣傳澳門是國際旅客的旅遊目的地之選。我們早前已經公佈在東京、首爾和曼谷開設辦事處。於年內，訪澳國際旅客上升66%，由二零二三年的150萬人次增至二零二四年的240萬人次。我們會繼續與澳門旅遊局合作並支持這重要的目標。

業務回顧

集團財務業績

集團淨收益為434億元，按年上升22%。經調整EBITDA為122億元，按年上升22%。股東應佔溢利為88億元，按年上升28%。「澳門銀河™」經調整EBITDA為108億元，按年上升18%。澳門星際酒店經調整EBITDA為16億元，按年上升24%。「澳門百老匯™」經調整EBITDA為2,400萬元，對比二零二三年為(3,600)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銀娛博彩業務淨贏率偏低，令經調整EBITDA減少約1.57億元。淨贏率正常化後經調整EBITDA為123億元，按年上升22%。

於二零二四年，集團博彩收益總額為411億元，按年上升30%。其中，中場博彩收益總額為331億元，按年上升25%，貴賓廳博彩收益總額為53億元，按年上升55%，角子機博彩收益總額為27億元，按年上升52%。



銀河國際會議中心董事會議室



銀河時尚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銀娛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經調整EBITDA及其調整之簡表：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按年變化	按季變化	二零二三年 全年	二零二四年 全年	按年變化
經調整EBITDA	2,807	2,940	3,237	15%	10%	9,955	12,188	22%
淨贏率之影響 ¹	(103)	(165)	(35)	-	-	(162)	(157)	-
正常化後之經調整EBITDA	2,910	3,105	3,272	12%	5%	10,117	12,345	22%

資產負債表及股息

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維持健康及高流動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流動投資為313億元，扣除負債42億元後，淨額為271億元。我們強健的資產負債表配合強勁的營運現金流，讓集團能夠透過派息回饋股東，並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

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和十月派發每股0.30元和0.50元的股息。於結算日後，銀娛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0元，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派發，這顯示我們對澳門、集團的財務實力及未來盈利潛力的信心。

以下為集團二零二四年的分部營運業績分析：

集團主要財務數據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淨博彩	27,290	33,826
非博彩	5,396	6,425
建築材料	2,998	3,181
淨收益總額	35,684	43,432
經調整EBITDA	9,955	12,188

博彩數據 ²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轉碼數 ³	117,660	180,879
淨贏率%	2.9%	2.9%
博彩收益	3,447	5,329
中場博彩投注額 ⁴	107,531	127,823
淨贏率%	24.6%	25.9%
博彩收益	26,486	33,112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	50,884	95,380
淨贏率%	3.5%	2.8%
博彩收益	1,780	2,704
博彩收益總額 ⁵	31,713	41,145

¹ 反映與我們的轉碼數活動相關之淨贏率影響。

² 博彩數據未扣除佣金及獎勵。

³ 反映中介人及自營公司貴賓廳之總和。

⁴ 中場投注額包括娛樂桌投注額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⁵ 博彩收益總額包括來自城市娛樂會之博彩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博彩及娛樂業務

「澳門銀河™」

財務及營運表現

「澳門銀河™」為集團最大的收益及盈利貢獻來源。於二零二四年淨收益按年上升24%至345億元。經調整EBITDA為108億元，按年上升18%。「澳門銀河™」博彩業務淨贏率偏低，令經調整EBITDA減少約2.12億元。淨贏率正常化後，二零二四年經調整EBITDA為110億元，按年上升18%。

七間酒店平均入住率於二零二四年為98%。

「澳門銀河™」主要財務數據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	二零二三年 全年	二零二四年 全年
收益：					
淨博彩	6,781	6,934	7,665	22,911	28,833
酒店／餐飲／其他	1,046	1,125	1,127	3,246	4,279
商場	364	347	348	1,560	1,392
淨收益總額	8,191	8,406	9,140	27,717	34,504
經調整EBITDA	2,569	2,557	2,842	9,149	10,79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31%	30%	31%	33%	31%

博彩數據 ⁶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	二零二三年 全年	二零二四年 全年
(百萬港元)					
轉碼數 ⁷	33,874	42,887	50,862	115,566	175,759
淨贏率%	2.6%	2.4%	3.0%	2.9%	2.9%
博彩收益	880	1,027	1,522	3,383	5,079
中場博彩投注額 ⁸	23,692	24,591	25,443	80,774	99,153
淨贏率%	27.7%	29.0%	29.3%	27.0%	28.3%
博彩收益	6,570	7,123	7,465	21,775	28,041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	10,650	16,743	17,792	35,542	62,086
淨贏率%	3.9%	2.9%	3.4%	4.2%	3.4%
博彩收益	418	490	611	1,499	2,112
博彩收益總額	7,868	8,640	9,598	26,657	35,232

⁶ 博彩數據未扣除佣金及獎勵。

⁷ 反映中介人及自營公司貴賓廳之總和。

⁸ 中場投注額包括娛樂桌投注額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澳門星際酒店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澳門星際酒店錄得淨收益為53億元，按年上升15%。經調整EBITDA為16億元，按年上升24%。澳門星際酒店的博彩業務淨贏率偏高，令經調整EBITDA增加約5,500萬元。淨贏率正常化後，二零二四年經調整EBITDA為15億元，按年上升20%。

酒店入住率於二零二四年為100%。

澳門星際酒店主要財務數據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	二零二三年 全年	二零二四年 全年
收益：					
淨博彩	1,122	1,205	1,152	4,154	4,782
酒店／餐飲／其他	127	126	131	468	513
商場	6	6	6	22	23
淨收益總額	1,255	1,337	1,289	4,644	5,318
經調整EBITDA	353	396	363	1,278	1,58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28%	30%	28%	28%	30%

博彩數據⁹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	二零二三年 全年	二零二四年 全年
轉碼數 ¹⁰	725	1,572	946	2,094	5,120
淨贏率%	4.0%	4.7%	1.8%	3.1%	4.9%
博彩收益	29	73	17	64	250
中場博彩投注額 ¹¹	6,748	6,884	6,620	25,709	27,727
淨贏率%	18.0%	17.8%	18.4%	17.7%	17.8%
博彩收益	1,217	1,226	1,220	4,553	4,936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	4,533	8,511	8,660	11,170	28,541
淨贏率%	1.6%	1.8%	1.8%	1.9%	1.8%
博彩收益	72	155	155	214	516
博彩收益總額	1,318	1,454	1,392	4,831	5,702

「澳門百老匯™」

「澳門百老匯™」是適合一家大小，配以街頭娛樂和美食的度假城，並得到澳門本地中小企支持。於二零二四年，「澳門百老匯™」淨收益為2.20億元，按年上升114%。經調整EBITDA為2,400萬元，對比二零二三年為(3,600)萬元。

城市娛樂會

於二零二四年，城市娛樂會淨收益為2.09億元，按年下跌6%。經調整EBITDA為1,400萬元，按年下跌7%。

⁹ 博彩數據未扣除佣金及獎勵。

¹⁰ 反映中介人及自營公司貴賓廳之總和。

¹¹ 中場投注額包括娛樂桌投注額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持續取得穩健的業績。二零二四年經調整EBITDA為8.57億元，按年上升23%。

香港及澳門

在香港，由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按計劃投入使用，建築材料業務迎來對預拌混凝土及預製產品強勁的需求。

在澳門，A區填海開發工程的加速推進帶動了預拌混凝土的需求。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業務持續受到房地產市場及基建投資低迷的不利影響。預計中國大陸的需求在短期內仍將繼續受壓。



將軍澳137區混凝土廠



廣東韶鋼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韶關市的礦渣微粉生產廠房

最新發展概況

「澳門銀河™」及澳門星際酒店

我們繼續在旗下的度假城進行提升工程，尤其專注於增加全新及創意的餐飲及零售產品，藉此保持度假城的競爭力及對顧客的吸引力。在澳門星際酒店，我們正在評估一系列升級工程，包括博彩主樓層、酒店大堂的抵達體驗以及增加餐飲選擇。我們已經完成三樓的提升工程，澳門星際酒店現時擁有全澳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直播電子賭桌遊戲。

路氹—新里程

澳門銀河 嘉佩樂目標將於二零二五年中開業。這幢樓高17層的項目將提供約100間頂級豪華的空中別墅和套房。每間空中別墅均設有光線充足的露台、透明的無邊際泳池、戶外休息區、日光浴和隱密的冬日花園等設施。澳門銀河 嘉佩樂定必為澳門帶來全新的優雅奢華體驗。

我們正在提升銀河國際會議中心、銀河綜藝館、澳門銀河 萊佛士和澳門安達仕酒店的業務。目前我們聚焦在已經動工的第四期項目，當中將引入多間高端並首度進駐澳門的酒店品牌，擁有達5,000個座位的劇院、多元化的餐飲、零售、非博彩設施、園林、水上玩樂園區及娛樂場。第四期發展面積約60萬平方米，目標於二零二七年竣工。我們繼續對澳門的未來充滿信心，並透過第三及四期項目支持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願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結算日後事項

銀娛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0元，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派發。

集團展望

我們歡迎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到訪澳門及祝賀岑浩輝先生就任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我們有信心中央政府將繼續以利好的政策支持澳門，而澳門新任行政長官會繼續推動澳門穩定發展和經濟多元化。在新博彩牌照下，銀娛已承諾超過330億澳門元的非博彩投資，以進一步豐富澳門的旅遊景點。銀娛一如既往支持政府，將致力為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願景和目標作出貢獻。

繼二零二四年中放寬自由行簽證後，自二零二五年起，珠海居民可申請「一周一行」赴澳門簽證，橫琴居民則可申辦「一簽多行」赴澳門簽證，我們相信這些有助促進內地更多的旅遊需求。連接澳門與週邊地區的基礎設施不斷完善，例如澳門輕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增設新線至橫琴口岸，也加強了往來的便利，鼓勵遊客更頻繁地來訪。

為把握持續增長及全新的旅遊需求，銀娛不斷豐富旗下度假城的非博彩設施。我們繼續加強銀河國際會議中心和銀河綜藝館的表現。於二零二四年，銀娛合共舉辦了約460場表演及活動，包括劉德華世界巡迴演唱會、UFC格鬥之夜、國際乒聯世界盃、世界女排聯賽等眾多大型盛事。銀娛已策略性地部署，以繼續把握澳門娛樂事業蓬勃發展的趨勢。銀河綜藝館是澳門最大的室內場館，可容納16,000個座位。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將繼續為澳門帶來多元化的表演及活動，包括世界知名的意大利傳奇男高音安德烈•波伽利(Andrea Bocelli)將於今年三月在銀河綜藝館舉辦個人演唱會，國際乒聯世界盃2025則於四月舉行。此外，銀河綜藝館會於六月帶來香港著名歌手張學友先生的第十次巡迴演唱會。我們亦已定於今年六月在銀河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中國澳門汽車總會與銀娛聯合主辦的國際汽車聯合會特別大會及會議，標誌著這世界級的年度盛事首次在亞洲舉行。

此外，我們繼續擴大銀娛在澳門的版圖。目前我們正為旗下第十家酒店—澳門銀河 嘉佩樂進行裝修。該項目將提供約100間頂級豪華的空中別墅和套房，目標於二零二五年中開業。我們也聚焦在已經動工的第四期項目，當中將引入多間高端並首度進駐澳門的酒店品牌，擁有多達5,000個座位的劇院、多元化的餐飲、零售、非博彩設施、園林、水上玩樂園區及娛樂場。第四期目標於二零二七年竣工。

銀娛繼續與澳門旅遊局緊密合作，積極推廣澳門及發展高價值國際旅遊。我們已在東京、首爾和曼谷開設了海外業務發展辦公室。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按個別情況評估大灣區及海外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759.46億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7.59億元增加7%。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增加至945.78億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72.15億元。

集團之財政狀態繼續保持穩健。我們繼續把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定期存款及由大型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優質上市債務證券，藉以為集團帶來低風險的利息收入，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和新的商業機遇保留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債務證券主要是以美元計值，加權平均期限約為一年(二零二三年：一年)，其中重大部分為投資級別。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由指定團隊在國際著名銀行的協助下密切監控。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該等上市債務證券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而且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個別被投資公司的上市債務證券均未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74.72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7.87億元)之上市債務證券及34.78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00億元)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之上市股份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Wynn Resorts之5,200,000股股份，佔Wynn Resorts已發行股本約4.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投資成本為71.42億元。Wynn Resorts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高端酒店及娛樂場，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YNN)。此項上市投資以美元列值。本集團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此項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Wynn Resorts之投資公平值為34.78億元，佔本集團945.78億元總資產之3.7%。Wynn Resort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表現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市值	3,700	3,4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51	(2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收入(除稅項)	21	28

集團認為這項投資是一項長期資產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於Wynn Resorts之被動式少數權益投資之表現，Wynn Resorts擁有高質素資產及重大發展藍圖，是一間享譽全球的娛樂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為203.82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5.00億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為41.79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53億元。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處於淨現金狀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集團之總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大多以港元、澳門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集團會密切監控借貸水平，以確保於債務到期日時能順利償還款項。

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集團深信可穩取充足資源以應付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並無槓桿比率。

庫務政策

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裕及作為財務管理，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及優質上市債務證券，並以港元、澳門元、美元、人民幣或以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為主。考慮到集團之庫務管理業務之需要，在時機合適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利用外幣遠期合約及外幣借貸對沖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借貸以港元、澳門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歐元借貸用以提供資金及對沖二零一五年八月以歐元為單位的蒙地卡羅濱海渡假酒店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之抵押

沒有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銀行授予融資之條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價值4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萬元)之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銀行授予融資之條件。

擔保

銀娛已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額向銀行作出為數40.00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0億元)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13.54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億元)。

集團就合營企業獲授之信貸額向銀行作出為數4,5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萬元)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7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萬元)信貸額已被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21,100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8.59億元。

薪酬政策

集團制訂薪酬政策的目標是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力出眾的僱員，並協力達成長遠企業目的及目標。就此而言，集團致力以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業內良好慣例以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向制訂其僱員薪酬政策。

集團的僱員薪酬架構包括固定薪金、按表現評定的不定額獎勵及長期獎勵。整體薪酬安排公平、公正而審慎，而且會定期進行檢討。

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集團為其僱員推行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僱員為集團長期效力，並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認股權/股份數目乃參考認股權/股份的價值、市況、其職級及對本集團的個別貢獻而釐定。

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呂耀東先生，BBS，現年六十九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主席，並分別為執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呂先生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呂先生自二零零八年第十一屆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旅遊大學發展基金會信託委員會主席、澳門旅遊大學校董會副主席、第七十二屆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第二十二屆鏡湖醫院慈善會名譽主席、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常務理事、大灣區金融發展協會榮譽會長、澳門旅遊從業員協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團結香港基金參事。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並於二零二四年，憑藉其在建築及房地產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多年來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的傑出貢獻，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榮獲法國政府頒發「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並於二零二四年第八度於「亞博匯五十強」榮膺榜首，獲評為亞洲博彩界最具影響力的領袖人物；亦在「2024 IAG Academy IR Awards」頒獎禮上榮膺「傑出行政總裁」。此外，呂先生分別為廣州市、深圳市及江門市榮譽市民。呂先生為鄧呂慧瑜女士之胞弟。

徐應強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建材部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成員。徐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南澳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礦業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在建材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覆蓋營運、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商業及策略計劃多個範疇。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再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被任命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理事成員。二零二三年起出任雲南省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出任該會常務副主席。此外，彼為澳門預拌混凝土業商會副會長、香港青年樂團、香港亞洲青年協會及澳門雲南省工商聯合會之榮譽會長。徐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合約石礦商會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該商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委員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出任該委員會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獲委任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之成員，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分別出任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之主席。

董事的履歷資料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現年七十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呂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校董。呂女士曾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旅遊業策略小組、統計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呂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酒店業主聯會代理主席。呂女士為呂耀東先生之胞姊。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現年八十八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張博士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彼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零二年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傑出董事獎。張博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1)「特許管理協會」傑出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行政總裁大獎三大獎項。張博士現任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基準學會的顧問。張博士曾是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彼亦曾擔任香港觀瀾湖集團的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擁有銀行、金融及工商業豐富經驗。彼現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博士現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已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現年七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紐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工作，於建材、建築業、廢料管理及回收業務方面擁有逾四十年之廣泛經驗。彼現時為英國Churngold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從事物業擁有業務。彼之前為一間專業之地底工程承建商之主席，該公司從事地底工程，亦從事清理受先前工業活動污染地方之修復業務。

董事的履歷資料

葉樹林博士，LLD，現年八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葉博士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由一九七二年擔任董事長一職，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在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私有化，葉博士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一職。葉博士自一九九六年為廣州嘉游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直至二零二四年該合作公司結束。葉博士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彼獲委任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榮譽常務會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及一九九九年起擔任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至今。彼曾為香港加拿大大學同學會理事會主席(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二四年)及現任理事。彼亦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會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及現任理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現年七十六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黃教授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於會計行業擁有逾五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現為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四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黃教授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分別擔任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卓祺先生，現年七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前，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集團之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退休。萬先生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外交事務學士學位。彼曾於拉斯維加斯及墨爾本多間國際著名的娛樂場及酒店企業擔任重要的職位。萬先生通過美國的內華達州和密歇根州、澳洲的維多利亞州以及澳門的博彩委員會的資格審查。萬先生亦是澳門博彩管理協會的名譽會長、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顧問委員會成員、亞洲國際博彩娛樂展非博彩顧問委員會執行委員、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名譽顧問，以及澳門負責任博彩協會名譽會長。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掌管本集團業務。

博彩及酒店業務專才

銀娛致力聘請及挽留優秀管理人員及僱員，並將持續強化我們的博彩及酒店業行政人員隊伍，繼續建立銀娛為亞洲博彩及娛樂行業的翹楚。

經驗豐富及具代表性的博彩及酒店行政人員履歷如下：

祁嘉杰，首席營運總監－澳門，彼於美國及澳門累積豐富的博彩、酒店及娛樂經驗。彼曾於美國及澳門多間國際知名的博彩及酒店企業擔任高級行政職務。

陳應達，財務總裁，彼於博彩度假村、酒店營運、業務拓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二零一八年加入銀娛為首席營運總監－日本發展。彼曾在澳門多間國際知名的博彩及酒店企業擔任高級行政職務。

樂啟誠，高級董事－博彩，彼擁有超過三十五年豐富的博彩企業管理經驗。彼曾在澳洲知名的博彩企業擔任高級行政職務。

丁廣沅，董事－項目發展，彼在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曾於地產發展商及建築僱問公司領導多個大型商業、豪華酒店、住宅及服務式住宅發展項目。彼曾於香港一間地產發展商擔任高級行政職務。

李健汶，董事－綜合娛樂服務，彼於博彩及酒店行業擁有逾三十二年國際市場推廣、娛樂場市場推廣及酒店營運管理經驗。彼於重新加盟集團之前，曾在澳洲一間博彩及娛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林展安，行政副總裁－餐飲，彼於酒店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營運管理及項目發展經驗。彼曾在澳門、新加坡、澳洲、日本、印度及印尼多間著名酒店及渡假城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柯岩松，行政副總裁－酒店及會展營運，彼擁有逾三十三年酒店營運及餐飲服務業經驗。彼曾於澳洲、中國內地及中東多間國際酒店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陳國榮，行政副總裁－客戶拓展，彼於尊尚市場推廣及娛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曾於新加坡及越南多間綜合度假城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溫子瑛，行政副總裁－業務發展，彼已加入本集團逾二十年。在擔任現時的職位前，彼於集團出任國際尊尚博彩市場推廣的高級管理職務。

鮑栢宇，高級副總裁－娛樂桌博彩，彼於娛樂桌博彩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彼曾於澳洲一間博彩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鮑寶文，高級副總裁－角子機博彩，彼於角子機博彩營運方面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彼曾於美國多間博彩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此表並未詳盡列出整隊優秀的博彩及酒店團隊。透過持續發展集團的管理專才，能提高博彩及娛樂業務的營運效率。集團相信可於未來年月推動銀娛的持續發展及成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以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擁有一套均衡和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置框架，以有效地管理本公司、著重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股東價值及以良好企業公民身份關懷社會，並保持高透明度和對股東高度負責，最終轉化成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具體解釋披露於本報告第33頁)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及娛樂企業」。本公司將透過本年報封面內頁所述之經營理念達成此願景。本集團致力為賓客帶來世界一流的獨特體驗，並為其經營所在的社區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作為澳門領先的博彩及綜合度假城營運商，本公司透過向賓客提供博彩、休閒娛樂、酒店及會展旅遊服務，讓其團隊成員引以為傲，及令持份者稱心滿意，一直致力於實現長遠增長並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本公司的使命、願景及價值觀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對於建築材料業務，我們不斷力求完美，我們使命是以客為本，為市場提供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在追求卓越的精神下，我們以不屈不撓、群策群力及具遠見的經營理念，力求成為行業中的翹楚，並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集團將繼續對其度假城進行持續改進，提升其物業品質，以確保其保持競爭力及對客戶的吸引力。集團成功於東京、首爾及曼谷開設海外業務發展辦事處，履行集團對澳門特區政府的承諾，即進一步增加訪澳高價值國際旅客的數量及流量。

董事會負責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文化，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使命、願景及價值觀。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從董事會延伸至本集團各崗位的全體僱員，致力於在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方面秉持最高的道德及誠信標準。本公司在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持份者積極協作下，恪守道德及誠信。本集團的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團體成員均應依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

本集團在制定政策及程序時會考慮本公司的文化及願景，並在集團管理團隊的年度績效評估中考慮關鍵因素，這些會明確傳達給本集團的全體僱員。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員工手冊，使其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觀，並不時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使彼等在與本集團僱員互動時能繼續傳達並強化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觀。董事會在本集團管理層的支持下，通過評估定性及定量指標(如財務表現、員工契合度、舉報數據，以及其他與社會和公司管治相關的數據，包括僱員保留率及培訓、健康與安全以及監管合規)，負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運營活動，以符合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及願景。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在制定及實施過程中反映了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及願景，並會不時進行檢討，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使命、價值觀及策略方向與其文化保持一致。

董事會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有效地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處理事宜的優先次序、批准年度預算及表現目標、釐定恰當的管理架構，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姓名及履歷詳情，以及彼等關係載於第28至第30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亦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披露。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呂志和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世前，該兩個角色分別由呂博士擔任主席及當時由呂耀東先生擔任副主席。自呂耀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同時兼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兩個職位。

董事會認為，將兩個角色賦予同一人，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一致的領導願景，並有助於有效制定及實施集團的整體策略。鑒於重大決策須經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討論及磋商後作出，且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比例較高並負責審查重大決策及監督執行主席，權力及職權不會過度集中於一人。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偏離，現行架構提供了充分的制衡。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釐定及定期檢討其具備的適當專業技能範疇、經驗及多元化，確保其成員整體上擁有管理一家成就卓越的大型企業及支持其業務持續增長所必須的全面營商及專業技巧。除了執行董事擁有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外，董事凝聚了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投資、財務、庫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與資格。在履行角色和責任方面，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公正與獨立的意見、作出獨立判斷及在董事會決策上(尤其於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務上)發揮制衡作用。本公司相信目前之董事會組成均衡且具成效，董事會由多元化之成員組成，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述呂志和博士辭世外，董事會並無變動。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獲轉授有關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組成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特定任期。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黃龍德教授、張惠彬博士及萬卓祺先生之委任的固定年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均須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依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鄧呂慧瑜女士、葉樹林博士及萬卓祺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已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投票贊成之建議，載於隨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的全部指引。考慮到(i)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自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ii)彼等並無涉及業務之日常管理，亦無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管理職能及仍然獨立於本公司之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iii)並無跡象顯示有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及(iv)並無接獲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通知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責任

各董事有責任以良好誠信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行事。本公司相信，為確保董事能為本公司作出最大貢獻，有必要讓董事獲知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守則、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接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取得執行職務時所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公司秘書會收集所要求之資料並分發予董事。本公司於例行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提供報告交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年度預算，並與預算加以對照，以及對偏離預算給予所需評論及說明。此外，每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提供最新市場走勢及有關本公司發展、財務及營運之資料。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因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產生的索償及責任向董事作出彌償。

董事之時間及董事職務承擔

各董事將確保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有效地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並盡量出席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而彼之其他職務沒有影響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效能或時間。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職務詳列於彼等的履歷。年內，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請參閱下文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

各董事將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名稱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之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本公司將會提供董事之履歷更新資料，並按情況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董事將會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為董事職務及其他承擔所投入的時間。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披露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並確認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責任所須作出的時間承擔，以確保董事會之效能不受影響。董事會原則上相信，董事之外間委任對本公司有利，因其為董事在本公司擔任之角色提供多方面之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

董事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技能和知識。年內，本公司及／或外部合資格專業人士已提供講座及資料，包括有關加強氣候相關披露和市場趨勢的最新資料、新全球稅收規則下的稅務影響、無紙化上市改革、企業管治發展、與集團業務及活動相關的法律、規則、規例的最新資料，以進一步加強其作為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對於新委任董事，彼將獲發一份詳盡的就任須知，當中載有董事之法定及法規責任、適用於董事之本公司政策、程序及守則。

本公司備存各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資訊	會計／財務／管理／其他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呂耀東先生	✓	✓
徐應強先生	✓	✓
鄧呂慧瑜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	✓
葉樹林博士	✓	✓
黃龍德教授	✓	✓
萬卓祺先生	✓	✓

附註： 不包括呂志和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世)。

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已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由於本集團僱員於履行職務或受聘時，可能會得悉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而言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此用語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相同涵義)，故此董事會亦已訂定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要求本集團有關僱員恪守。有關名單及政策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其職責及秉持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將職責及權力妥為轉授，其下設適當的董事委員會(概述如下)，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及就特定領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各董事委員會任職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作出判斷並提供意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及建議。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

執行董事會

董事會已將管理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業務活動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的一個正式成立之執行董事會。包括年度預算及財務報表、予股東之股息及分派、增加股本及配發新股(根據行使認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進行者除外)、衍生交易、須予披露及/或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以及超過若干預設限額資產的收購、出售、投資、融資及押記在內的若干事務特定須留待董事會批准。

就作出決策之程序而言，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會已正式批准之職權向執行董事會提交書面計劃，當中載有詳細分析及建議，待執行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有關事項超越執行董事會之職權或與任何前述特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有關，則會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職能再轉授予博彩及娛樂部及建築材料部執行人員/委員會及(倘適當)負有特定職責的專責小組，以監管特定業務活動或公司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設起設有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志宏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樹林博士、黃龍德教授及張惠彬博士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財務總監、各業務部門財務主管、公司秘書。內部核數師、風險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應審核委員會成員邀請)亦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向董事會提出需其關注之重要事項、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並作出適當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須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披露的關鍵審計事項、審閱核數師委聘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計費用、審核策略、重大會計事宜以及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其他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亦已審核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內部審核報告及年度審核計劃，以及資源分配和要求，重點關注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舉報事宜、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風險管理團隊就各業務部門識別的風險摘要及主要控制舉措所作之陳述。集團舉報系統旨在鼓勵舉報任何可疑或潛在的不當行為，及採納舉報政策，以偵測及識別不當行為，並將問題提請管理層、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注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樹林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呂耀東先生及黃龍德教授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獲授職責，定期檢討、制定及釐定公平兼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成功打理本公司所需素質的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人力資源部的代表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在會議後已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及/或提出建議。此外，於年內已向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以獲批准。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參考行業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及參與董事委員會程度來建議董事酬金(惟須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架構(包括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為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酬及津貼、酌情花紅及授出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於本財政年度內，向董事授出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乃經參考市場數據、董事職責及責任、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後作出，此構成彼等薪酬架構及福利待遇的一部分。授予董事股份獎勵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先前授出之認股權」)於釐定時已考慮到彼等各自先前授出之認股權構成其薪酬及總福利待遇的一部分，並與所有其他先前授出之認股權的承授人給予相同的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信納，向董事授出替代股份獎勵、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可為董事提供動力及長期激勵，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為公司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薪酬委員會亦信納，因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授出乃經考慮彼等過往表現／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故毋須訂立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或縮短歸屬期（如適用）。年內所有授出（包括替代股份獎勵）均符合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現行之目標，即透過使董事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公司的長期財務成功；以及吸引並挽留傑出人才以促進公司的長遠發展。

除董事袍金以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收取薪酬，袍金並不涉及股本權益或績效相關因素。概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制訂其本身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樹林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呂耀東先生及黃龍德教授為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實行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有權向公司管理層索求履行其職責所需的任何資料，並於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標準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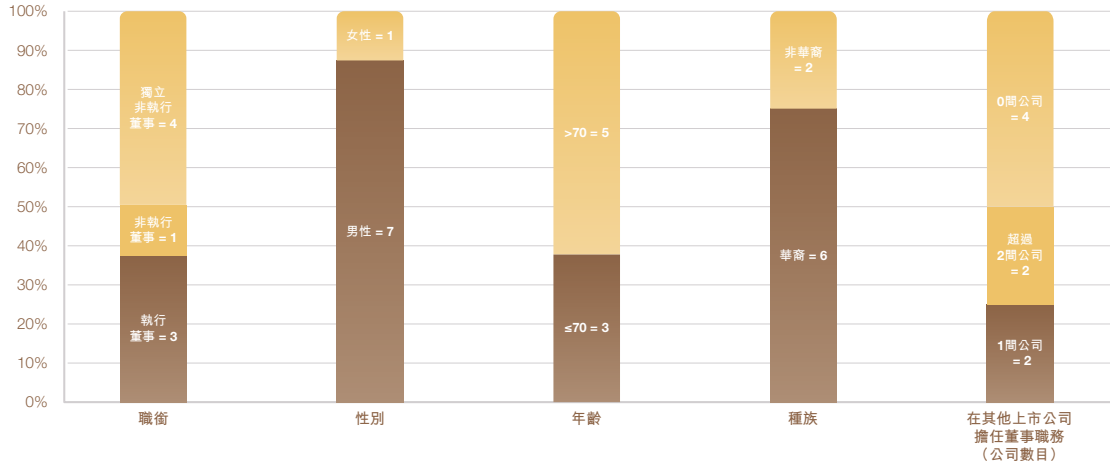
為確保董事會實現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所帶來的裨益，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本公司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種族、信譽、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行業及業務相關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素質以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而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範我們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觀點的常規，並由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目前，董事會八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達到董事會設定的目標。本公司致力於根據其需要及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來衡量優勢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不時計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以及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公司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性比例。我們致力於員工隊伍的平等及多元化。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內容請參閱與本報告同時發佈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均來自不同的背景，擁有廣泛的商業、金融服務和專業經驗。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多元化概況：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獲推薦及獲甄選的候選人皆具有豐富經驗及才幹，且能按照上市公司董事角色所須達到的標準，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此外，可以提供公正及獨立的意見，能夠獨立作出判斷，並願意為本公司事務獻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亦是揀選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任何董事(在徵詢董事會主席後)可提名妥為合資格之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料，考慮上文所有列出之規定及有關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適用因素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董事會考慮其建議後，決定建議之人選是否應獲委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而公司秘書亦有出席。提名委員會在會議後已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及/或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實施；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均衡、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性取得平衡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之時間承擔；按照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則及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將不會就建議其本人重選為董事而投票。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耀東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顏志宏先生、黃龍德教授及張惠彬博士為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股東通訊政策的成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及表現、守則之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企業管治報告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及機遇)的程序；檢討並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新興趨勢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表現之最佳常規。可持續發展已充分融入本集團業務策略，董事會(透過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與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闡述相關的聯繫。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升股東價值，達致高水平的透明度、操守及問責性。企業管治政策已更新以著重強調守則所規定的良好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而公司秘書亦有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在會議後已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及／或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遵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流程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秉持開放透明的文化，董事在會議前將獲得必要的資料，並在會議上獲得充裕的時間進行討論後方將決議案付諸表決。每位董事均擁有表達其個人觀點的機會。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意見。

董事會預先擬定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時間，讓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在擬定例行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商議事項。董事至少提前十四天收到會議的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收到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年內，董事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參與審議及批准須提呈董事會垂注之任何事宜。本公司在傳閱時已提供書面資料，而在需要時則由管理層或公司秘書作出口頭陳述。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有關情況外，董事如在提交予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會與董事定期聚會，偶爾亦會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聚會，藉以在非正式環境下審議事項。本公司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由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出席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列於下表：

會議次數	董事會 (4)	審核 委員會 (2)	薪酬 委員會 (1)	提名 委員會 (1)	企業管治 委員會 (1)	股東 週年大會 (1)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世)	2/3	–	–	–	–	1/1
呂耀東先生	4/4	–	1/1	1/1	1/1	1/1
徐應強先生	4/4	–	–	–	–	1/1
鄧呂慧瑜女士	4/4	–	–	–	–	1/1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4/4	2/2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4/4	2/2	–	–	1/1	1/1
葉樹林博士	4/4	2/2	1/1	1/1	–	1/1
黃龍德教授	4/4	2/2	1/1	1/1	1/1	1/1
萬卓祺先生	4/4	–	–	–	–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建立及保持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進一步協助董事會培育深厚的合規文化，以符合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期望。

公司秘書負責梳理董事會程序，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有效且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活動，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層及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信息流通。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發送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審批，當中有關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並按季度供全體董事查閱及傳閱。

公司秘書定期向董事寄發有關本集團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之最新資料，並為董事籌辦內部講座。公司秘書在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全面和及時的資料，以便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董事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乃為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並且符合一切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加以貫徹應用，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和合理。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年內，本公司已投放充裕資源及聘用足夠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獨立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已載於第65至69頁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於達致其意見時，外聘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全面審核，並能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接觸。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包括提供稅務及顧問服務收取的2,786,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及時從管理集團業務風險的管理層獲得最新資訊。企業範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風險。它側重於提高以下方面的成效和效率：

- 營運使其可適當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藉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
- 財務監控以確保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之備存，以便為業務內部使用及外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
- 合規監控以確保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本集團政策及程序；
- 網絡安全，以確保進行關鍵操作及支援關鍵控制所需的系統及數據不受影響；及
- 業務韌性，以應對災難性事件，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的關鍵經營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政策闡明指導原則、理念、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流程。集團已就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而實施符合甚至超過行業標準的關鍵管理措施，包括明確的管理架構、明確的角色職責與權限、明確的書面政策、標準作業流程、定期的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以及集團旗下所有主要營運部門的有效管理報告系統。

風險管理部門與各職能部門攜手推進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並確保制定適當的流程，以識別、分析、評估及處理可能阻礙業務目標達成的風險。一個健全的問題結構，例如「三道防線」方法等，強調了重要的風險監督，並提供了獨立審查及挑戰。三道防線每道均根據各自的角色和職責負責執行其流程。

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便各部門識別關鍵風險，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監控和緩解措施。作為持續改進過程的一部分，實施進度會定期或根據高級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監控、追蹤及檢討。

風險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及其他管治部門定期召開會議，分享風險評估的結果、履行核證工作以及有關風險和治理事項的知識，從而提供洞察力並讓員工更好地了解風險管理框架。

所有部門主管對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其相關營運、財務、合規與業務風險負有責任。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定期獨立評估，以便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運作有效及高效率。

內部審計部門透過以下方式進行風險評估：(i)從不同來源彙總的審計範圍，包括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評估結果；及(ii)每半年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面談，以了解本集團的目標及重心，以便對可審計領域進行優先排序，以制定基於風險的審計計劃。每年均會制定基於風險的內部審計計劃，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該計劃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方可付諸執行。年內，內部審計部門已進行審計審查，旨在確保所有財務、營運及合規的主要監控均已妥為執行及有效運作，並提醒高級管理人員關注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弱項，以便彼等立即採取行動糾正缺失。

內部審計部門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維持及運作有效，且符合本集團的政策與程序以及外部監管機構訂立的規定。

本集團已實行政策及程序，包括預先審批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處理舉報事宜，以及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不當行為及貪污行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門未有發現任何內部監控事宜，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運作構成重大負面影響。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審閱，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分，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定；及(ii)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與內部審計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參與及投資界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界維持及時、準確及具透明度的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闡明了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溝通的承諾，提供框架維繫與股東間直接、公開和適時的通訊，並確保無論何時始終有效、及時地發佈相關資訊。股東通訊政策乃經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

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外，本公司亦自願公佈季度未經審核的主要財務資料，讓利益相關者更有效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專設投資者關係團隊(其聯絡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度／中期報告)，負責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保持有意義的對話及持續的關係，同時向股東以及投資界提供優質資訊。

本公司與股東和投資者建立了不同的溝通渠道。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網頁獲得有關本集團的廣泛資訊，公司網站乃一個有價值的平台，設有投資者關係專欄，提供及時和直接獲取公司最新資訊的途徑，包括財務報告、企業公佈、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訊。

為促進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尋求每位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本公司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並將於本公司每年刊發年報時向擬收取年報印刷本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尋求類似同意。向股東派發公司通訊的詳細方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該要求必須簽署及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包括透過由有關人士簽署的方式認證)，並以印本形式寄發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註明公司秘書收。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a)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所述的事宜；或(b)其他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有關要求必須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包括透過由有關人士簽署的方式認證)，並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之上述註冊辦事處。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權在該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該要求須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須指出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的決議案，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包括透過由有關人士簽署的方式認證)，並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於(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之上述註冊辦事處。

倘股東有意建議除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職位，有關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股東可用郵寄方式(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和其關注之事宜，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修訂。

董事會報告書

本董事會同寅謹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此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提供酒店及有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有關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70頁綜合損益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前經濟氣候以及對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之預期，評估其派發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作出之派發。決定派發與否，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及盈利、發展藍圖、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及其他儲備要求與盈餘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條件或因素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總額約21.90億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00港元。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40。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之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為88,559,8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340,56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2頁之主席報告及第20至第2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的並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如有)，詳情亦披露於以上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9頁之財務及營運摘要。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各方之間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關係之說明，載於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章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始終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環境、社會及社區帶來正面影響。我們注重長期效益，旨在創造共享價值並提升持份者福祉。

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是一個關鍵因素，並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了定性情境分析，以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該等分析增強了我們識別風險及機遇的能力，確保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為了推進綠色轉型，我們將所有賓客及團隊成員接駁巴士更換為新能源汽車，並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站及太陽能板。該等努力旨在支持澳門的減碳策略及其在二零五零年前達至大幅減少排放的目標。

我們的董事會積極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策略，指派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監督。在由主席領導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支持下，該小組整合各工作小組及業務部門的進度，並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表現。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參與由外部專家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簡報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批准重要性評估，並審查披露內容，以符合監管及持份者的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四年，集團完全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商業道德、健康與安全、勞工實踐、客戶保障、供應商管理以及環境政策。這一承諾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並增強了持份者的信任。

董事會報告書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集團的成功取決於與團隊成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的穩固關係。二零二四年，我們賦能員工，豐富社區，支持澳門的可持續發展。

- 賦能員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健康企業計劃」以來，我們與澳門衛生局合作實施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計劃，包括研討會、菜單重新設計、健康監測站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 客戶體驗：透過客戶體驗管理計劃，我們整合結構化流程、績效指標及即時資料分析來確保無縫、個人化的服務從而提高滿意度和安全性。
- 負責任供應鏈：二零二四年，集團與1,849家供應商(60%來自澳門)合作，並對355家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並未發現重大負面影響。我們始終致力於推進供應鏈可持續並支持本地企業。

豐富社區

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支持青少年發展、體育及文化交流。二零二四年的主要舉措包括：

- 舉辦「銀娛青少年成就計劃」及「銀娛澳門盃—第16屆青少年國情知識競賽」，參賽學生近15,000名。
- 支持「2024年澳門國際乒聯男子及女子世界盃」等國際賽事。
- 共同舉辦文化活動，包括「2024銀娛葡韻嘉年華」及「第一屆澳門國際短片節」。
- 集團亦優先考慮本地中小企業，舉辦商業配對專場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供應鏈中。

社區關懷與認可

與社會機構合作的義工活動包括「負責任博彩社區推廣活動」及「仁慈堂食物籃派發活動」。這些努力在香港ESG報告大獎中贏得「社區融入卓越獎」及「ESG報告典範獎」等獎項。

展望未來

基於二零二四年取得的成就，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並滿足持份者的期望。我們歡迎提供意見，以完善我們的策略並在未來幾年達成共同目標。

董事會報告書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合共發行及配發1,307,588股新普通股，以滿足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授出的股份獎勵。

買賣上市證券

於年內，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之受託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合共538,000股股份，代價約為1,810萬港元，藉以滿足授予身為本集團僱員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股份獎勵。537,740股股份已於股份獎勵各自之歸屬日期轉讓予該等關連人士，而受託人持有的餘下260股股份將於下一個歸屬日轉讓予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擔任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世)
呂耀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之前擔任副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
黃龍德教授
萬卓祺先生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30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A)條，鄧呂慧瑜女士、葉樹林博士及萬卓祺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擬重選連任董事均無訂立在一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取之董事袍金如下：

	主席 (港元)	成員 (港元)
董事會	430,000	390,000
審核委員會	210,000	170,000
企業管治委員會	110,000	85,000
提名委員會	110,000	85,000
薪酬委員會	110,000	85,000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的董事名單已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提供予本公司股東查閱。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於證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各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及行使該等權利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a) 股份(包括相關股份)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包括相關股份) ⁽¹⁾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耀東	46,246,439	-	761,571,099 ⁽²⁾	1,406,928,813 ⁽³⁾⁽⁴⁾	2,214,746,351	50.62
徐應強	877,131	-	-	-	877,131	0.02
鄧呂慧瑜	19,572,223 ⁽¹⁾	-	-	1,364,894,707 ⁽³⁾⁽⁴⁾	1,384,466,930	31.65
顏志宏	250,000	-	-	-	250,000	0.01
葉樹林	250,000	-	-	-	250,000	0.01
黃龍德	-	-	-	-	-	-
張惠彬	-	-	-	-	-	-
萬卓祺	1,075,612	-	-	-	1,075,612	0.02

附註：

- (1) 上列所示權益包括附註(3)及(4)所述之權益，為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在呂志和博士辭世後所獲得的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記錄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登記冊內。
- (2) 於398,150,099股股份之權益為呂耀東先生受控法團之權益，而於363,421,000股股份之權益則為呂耀東控制並先前由已故呂志和博士控制之法團的權益或被視為該等法團的權益。
- (3) 已故呂志和博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擁有1,362,225,231股股份之權益。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全權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於39,720,805股股份(包括相關股份)之權益由呂耀東先生(已故呂志和博士的遺囑執行人)擁有。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若干信託的受益人，故彼等亦被視為分別於4,982,777股股份及2,669,4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呂耀東先生與鄧呂慧瑜女士擁有5,518,156股股份的權益為重複。

(b) 相關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記錄，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好倉(L)/淡倉(S)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A)
City Lion Profits Corp.	實益擁有人	973,282,206 (L)	22.25
CWL Assets (PTC) Limited	受託人	1,362,225,231 (L)	31.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1,363,000,491 ⁽¹⁾ (L)	31.16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2,010,107 (L)	6.27
	受控法團權益	162,484,047 (L)	
呂志和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421,000 (L)	6.75

附註：

-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由已故呂志和博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信託之信託人，其持有1,362,225,231股股份權益。
- (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374,894,550股計算(向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下列權益為重複者：

- (i) 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CWL Assets (PTC)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1,362,225,231股股份；
- (ii) City Lion Profits Corp.及CWL Assets (PTC) Limited擁有之973,282,206股股份；
- (iii) CWL Assets (PTC) Limited及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274,494,154股股份；及
- (iv) 呂志和基金有限公司及呂耀東先生擁有之295,421,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先前認股權計劃已終止，但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等認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予以行使。

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下列為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概要：

董事會報告書

(1) 目的

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將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達致長遠成功。

(2) 參與者

- (i) 任何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同但尚未開始受僱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希望向其授予認股權作為促使其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董事的人士；或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
- (iii) 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諮詢員、獨立承包商或專業顧問(「服務提供者」):
 - (a) 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 (b) 於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務後，
(為免生疑問)不包括：
 - (aa) 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
 - (bb) 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在下文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授出之認股權及其他獎勵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計劃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即436,914,130股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之認股權及其他激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設分項限額，為合共不得超過43,691,413股股份，即上述授權限額內股份數目10%。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76,0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5%，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合共11,282,152份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約0.26%。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3,114,0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44%。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及其他激勵授予(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限額的認股權及其他獎勵。

(5) 認股權期限

認股權涉及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6) 授出認股權之歸屬期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不得少於十二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出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短期歸屬情況。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參與者接納認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天，或於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內被接納。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或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9) 餘下年期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僱員合計持有之認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呂耀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749,000	-	-	-	(3,749,000)	-	48.6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4,366,000	-	-	(4,366,000)	-	-	48.6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 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07,000	-	-	(1,907,000)	-	-	43.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徐應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40,000	-	-	-	(140,000)	-	48.6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000	-	-	(200,000)	-	-	52.58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221,000	-	-	(221,000)	-	-	48.6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 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	-	-	(200,000)	-	-	43.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鄧呂慧瑜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16,000	-	-	-	(116,000)	-	48.6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93,440	-	-	(193,440)	-	-	48.6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 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1,000	-	-	(71,000)	-	-	43.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92,000	-	-	-	92,000	34.0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顏志宏	-	-	-	-	-	-	-	-	-
葉樹林	-	-	-	-	-	-	-	-	-
黃龍德	-	-	-	-	-	-	-	-	-
張惠彬	-	-	-	-	-	-	-	-	-
萬卓祺	-	-	-	-	-	-	-	-	-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933,384	-	-	-	(2,933,384)	-	46.7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856,010	-	-	-	(3,856,010)	-	48.6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98,337	-	-	(440,337)	(102,000)	56,000	57.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994,334	-	-	(825,334)	(91,000)	78,000	52.58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555,000	-	-	(485,000)	(24,000)	46,000	62.19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4,652,556	-	-	(10,086,410)	(502,208)	4,063,938	48.6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 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016,000	-	-	(6,998,000)	(406,000)	1,612,000	43.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436,000	-	-	-	436,000	34.0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合計		43,769,061	528,000	-	(25,993,521)	(11,919,602)	6,383,938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a. 包括董事聯繫人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世的呂志和博士，其認股權由「董事」類別轉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年內各董事聯繫人所持認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行使價和行使期載於上文)：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呂慧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26,000	-	-	-	(426,000)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723,360	-	-	(723,36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76,000	-	-	(276,000)	-	-
呂頌晉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0,420	-	-	(10,42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000	-	-	(5,000)	-	-

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授出之1,929,940份認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各為50%外，所有認股權之歸屬期為每三分之一歸屬於各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

在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先前認股權計劃各自所述之若干事件觸發下，歸屬期或會加快。每位承授人在每次獲授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年內授出、失效及註銷之認股權之詳情如上。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

於年內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估值模式計算，有關公平值及該模式的主要參數如下：

	每份認股權 公平值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股份價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預期股價 回報標準差	預期 認股權年期	預期 派息率	無風險 年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認股權							
- 528,000份認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9.65	32.85	34.08	39.80%至 40.50%	3.5至 4.5年	2%	3.41%至 3.42%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授出日期之前相關期內預期行使時間的本公司過往股價變動計算。主觀參數假設之變動，對公平值之估計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緊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一天股份的收市價為33.90港元，認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先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並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或失效為止。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要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05至107頁。

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將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達致長遠成功。

(2) 參與者

- (i) 任何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同但尚未開始受僱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希望向其授予獎勵作為促使其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人員或董事的人士；或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
- (iii) 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地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諮詢員、獨立承包商或專業顧問(「服務提供者」)：

(a) 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b) 於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務後，

(為免生疑問)不包括：

(aa) 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

(bb) 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董事會報告書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之分項限額

請參閱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第(3)段。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請參閱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第(4)段。

(5) 授出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當股份獎勵持有人達到董事會指明之歸屬準則及條件並有權獲得股份獎勵，董事會將通知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有關股份獎勵已經歸屬，以及完成歸屬之方式，惟其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之日起十二個月，除非(如屬僱員參與者)出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短期歸屬情況。

(6) 接納股份獎勵須付款項

參與者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天(或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內被接納。

(7) 股份獎勵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概無釐定任何股份獎勵購買價。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股份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8) 餘下年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由採納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將透過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滿足，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並將於獎勵歸屬時將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除發行新股以滿足授予獎勵外，本公司亦將運用自有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相關的股份獎勵之購股價及相關購股開支。

股份獎勵持有人不得享有本公司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在已授出之股份獎勵歸屬後將有關股份獎勵轉讓予股份獎勵持有人。除董事會在股份獎勵協議另有訂明外，股份獎勵持有人無權獲得與股份獎勵相關之股份獎勵所產生之收入。受託人不得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已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表決權。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及各受託人所持股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年內，合共1,307,588股股份以每股0.01港元的價格配發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1,265,860份股份獎勵根據該計劃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41,728股股份，以滿足其後期間歸屬的股份獎勵。

誠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向認股權持有人授出3,283,370份股份獎勵，以替代26,786,721份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定義見該公佈)，有關認股權經認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註銷。於報告日期，在收到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後，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3,193,080份股份獎勵，同時註銷25,993,521份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定義見該公佈)。

年內合共授出9,647,280份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年內，根據該計劃歸屬2,240,895份股份獎勵，其中538,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總代價約為1,810萬港元，以滿足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獎勵。537,740股股份已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該等關連人士，餘下260股股份將於下一個歸屬日期轉讓予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擁有該計劃的1,663,353股股份。授予關連人士的415,485份股份獎勵將透過在聯交所購入股份的方式償付。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僱員合計持有之股份獎勵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年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呂耀東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80,568	-	(80,568) ^(a)	-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92,633	-	(192,633) ^(a)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92,634	-	-	-	192,634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3,400	-	(203,400) ^(a)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3,400	-	-	-	203,4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3,400	-	-	-	203,4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880,830	-	-	880,8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880,830	-	-	880,83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497,400	-	-	497,4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徐應強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33,243	-	(33,243) ^(a)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66,487	-	-	-	66,487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33,540	-	-	33,54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33,540	-	-	33,54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鄧呂慧瑜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3,000	-	(3,000) ^(c)	-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4,300	-	(4,300) ^(c)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4,300	-	-	-	4,3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566	-	(7,566) ^(c)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566	-	-	-	7,56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568	-	-	-	7,56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25,013	-	-	25,01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25,013	-	-	25,013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9,234	-	-	9,234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d) (總計)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410,080	-	(404,974) ^(a)	(5,106)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466,791	-	(1,440,543) ^(b)	(26,248)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749,306	-	(81,634) ^(a)	(226,638)	1,441,034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01,218	-	(767,360) ^(b)	(33,858)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01,218	-	(143,766) ^(a)	(33,858)	623,59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01,564	-	(143,768) ^(a)	(33,884)	623,91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2,713,081	-	-	2,713,08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2,713,081	-	-	2,713,08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1,686,748	-	-	1,686,748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服務提供者 ^(e) (總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74,485	-	-	74,48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74,485	-	-	74,48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計		7,240,242	9,647,280	(3,506,755)	(359,592)	13,021,175	

董事會報告書

除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的股份獎勵外，上述所有股份獎勵均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該等股份獎勵可透過發行新股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來滿足。就已授予並將透過從聯交所上購買現有股份來滿足的獎勵而言，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中的一名為董事，由彼持有之股份獎勵變動詳情已在本節披露。此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董事）的股份獎勵將透過從聯交所上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來滿足，年內彼等持有的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持有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總計)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68,602	-	(68,602)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46,493	-	(146,493)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46,494	-	(81,634)	64,86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
其他承授人 (總計)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6,336	-	(6,336)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43,108	-	(43,108)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76,357	-	-	76,357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

附註：

- 於年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07港元。
- 於年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9.60港元。
- 於年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59港元。
- 包括董事聯繫人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世的呂志和博士，其369,168份未歸屬股份獎勵隨彼辭世而被視為歸屬，並由「董事」類別轉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年內各董事聯繫人所持股份獎勵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持有	
呂慧玲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11,634	-	(11,634) ⁽ⁱ⁾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64,860	-	(64,860) ⁽ⁱ⁾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64,860	-	-	64,86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9,366	-	(29,366) ⁽ⁱ⁾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9,366	-	-	29,36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9,368	-	-	29,36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131,913	-	131,91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131,913	-	131,913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71,834	-	71,834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呂碩晉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134	-	(134) ⁽ⁱ⁾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266	-	(266) ⁽ⁱ⁾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268	-	-	268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66	-	(466) ⁽ⁱ⁾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66	-	-	46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68	-	-	46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3,131	-	3,13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3,131	-	3,13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2,168	-	2,168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書

- (i) 於年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96港元。
- (ii) 於年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45港元。
- e. 於年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不包括董事聯繫人)為39.05港元。
- f. 於年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不包括董事聯繫人)為39.60港元。
- g. 於年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65港元。
- h. 於年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不包括董事聯繫人)為34.24港元。
- i. 服務提供者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集團的前僱員。

年內授出、歸屬或失效之股份獎勵之詳情如上。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股份獎勵。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股份獎勵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33.90港元。該等授予獎勵於接納所支付總計1.00港元，且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加權平均每股公平值為32.37港元，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市價計算。在評估該等股份獎勵之公平值時，已計及歸屬期內的預計股息。

根據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可授出的股份總數如下：

	普通股	
	授權限額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2,683,230	43,691,41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15,550	43,542,443

年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為10,175,280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的0.23%。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期間，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導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管理合約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亦無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訂立或存續任何協議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現載於本年報第6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少於30%。在採購方面（不包括資本性採購），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整體採購額亦少於30%。

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額為34,6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357,0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耀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五年賬目摘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12,876,099	19,695,530	11,473,793	35,684,253	43,432,3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973,078)	1,326,231	(3,433,770)	6,827,956	8,759,247
股息	1,950,596	–	1,307,566	873,783	3,496,21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1.6)	30.5	(78.7)	156.2	200.3
每股股息(港仙)	45.0	–	30.0	20.0	8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41,048,629	46,667,074	50,330,106	54,130,256	54,912,046
無形資產	357,204	152,858	32,949	2,500,024	2,231,584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956,446	1,996,185	1,398,522	2,236,930	2,163,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04,420	12,864,615	11,287,566	9,140,993	10,172,9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427,275)	8,696,196	2,613,206	6,674,404	10,299,444
資金之運用	68,839,424	70,376,928	65,662,349	74,682,607	79,779,417
包括：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22,808,468	23,598,057	23,968,153	24,103,725	24,253,709
儲備	44,615,313	44,826,622	39,945,783	46,655,447	51,691,93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67,423,781	68,424,679	63,913,936	70,759,172	75,945,644
非控制性權益	613,401	651,061	551,429	457,919	445,840
長期借貸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2,242	1,301,188	1,196,984	3,465,516	3,387,933
已運用資金	68,839,424	70,376,928	65,662,349	74,682,607	79,779,41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5.52	15.70	14.63	16.18	17.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0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的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與博彩及娛樂業務相關之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6(a)、附註15、附註16和附註17。

貴集團的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博彩業務，其博彩業務由酒店和娛樂業務所配合。博彩業務在博彩批給下經營，而新博彩批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批，為期十年，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博彩及娛樂業務相關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相關的淨營運資本的賬面價值總額為61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602億港元)。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有既定可用年限的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須就其進行減值檢討，並最少每年審視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是否發生變化。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向管理層獲取了以確定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以收入法作評估的公平值模型)。

我們了解了與博彩及娛樂業務相關之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評估的過程及考慮評估當中的不確定性及其他影響固有風險的因素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中的固有風險。

我們測試了估值模型中相關數學計算的準確性，並將其與財務預算及未來預測進行核對。我們將過往的實際結果與預算結果進行了對比，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質量。

我們亦評估了管理層在估值模型中作出的關鍵定量及定性假設。定量因素包含預測收入及運營成本、未來業務趨勢、博彩組合和所使用的貼現率。當評估該等關鍵假設時，我們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以瞭解並評估了他們選定該等假設的基礎，並將其與有關貴集團及行業績效的獨立研究報告、未來經濟復甦及增長預測和歷史數據在內的各種資料進行對比。我們通過檢查相同行業內之可比公司的貼現率，從而對所使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對與博彩及娛樂業務相關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相關的淨營運資本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為進行此可收回性評估，管理層將博彩及娛樂業務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管理層認為，該等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

此評估包含了一定數量的重大定量及定性假設，包括收入趨勢、成本結構、博彩組合、貼現率、符合博彩批給合同的規定、在未來年度能成功保有博彩批給以及開發項目能及時完成。該等假設的改變可能會導致與博彩及娛樂業務相關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評估中使用的假設亦需進行估計和判斷，可能會被預期外的未來市場、經濟狀況或政治環境所影響。在確定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相關評估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層對關鍵的內部數據及外部市場狀況的看法，從而評估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的影響，故此相關評估固有地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該等資產對於貴集團業務相當重大，且管理層執行的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和判斷，故我們尤為重視該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獲取並測試了管理層就該等定量關鍵假設作出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對選定關鍵假設產生的不利變化，不論是單獨或匯總起來，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定性因素包含持續的法律及博彩批給合同合規，在未來年度能成功保有博彩批給以及開發項目能及時完成。我們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以瞭解他們對各定性因素的評估，並透過查閱相關基礎文檔、規則及法規及市場資訊以佐證管理層的說法。

有關法律及博彩批給合同的合規，我們瞭解了管理層為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監察協調局所發出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博彩批給合同的要求所執行的程序。此外，我們詢問並確認管理層在遵守博彩批給合同要求上的能力、在未來年度能成功保有博彩批給的意向及可能性。

我們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瞭解管理層如何在土地開發期限與當前項目進度上確保開發項目如期完成。

我們評鑒了管理層對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的估算。通過參考貴集團過往使用該等資產的經驗跟我們對行業的瞭解，得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仍屬恰當的結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評估了博彩及娛樂業務相關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相關的淨營運資本的可收回金額相關披露要求的充分性。

根據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對評估可收回性作出的估計和判斷以及對資產可使用年期的檢討均有相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溫秀微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附註)	7	43,432,373	35,684,25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9(a)	1,242,179	789,574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博彩特別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16,441,035)	(12,681,790)
物料		(1,351,220)	(1,351,505)
攤銷及折舊	9(b)	(3,560,992)	(2,835,702)
僱員福利費用	9(b)	(8,014,348)	(7,202,858)
其他營運費用	9(c)	(6,245,480)	(5,326,845)
財務費用	11	(138,660)	(183,31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18(a)	43,250	85,027
聯營公司	19(a)	104	81
除稅前溢利	9(b)	8,966,171	6,976,918
稅項支出	12	(151,767)	(102,942)
本年度溢利		8,814,404	6,873,9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	8,759,247	6,827,956
非控制性權益		55,157	46,020
		8,814,404	6,873,976
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		200.3	156.2
攤薄		200.2	156.2
附註：收益分析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經營業務－收益總額		41,145,377	31,722,235
佣金及獎勵		(7,319,032)	(4,432,367)
博彩經營業務－收益淨額		33,826,345	27,289,868
酒店、購物中心業務及其他－收益		6,425,112	5,396,313
建築材料銷售		3,180,916	2,998,072
		43,432,373	35,684,2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814,404	6,873,9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日後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21,320)	538,319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匯兌差額	(69,399)	(16,283)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39,812)	(12,81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項	(330,531)	509,22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8,483,873	7,383,200
總全面收益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39,459	7,347,764
非控制性權益	44,414	35,436
	8,483,873	7,383,2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0,254,376	49,313,068
使用權資產	16	4,657,670	4,817,188
無形資產	17	2,231,584	2,500,024
合營企業	18	2,146,635	2,234,405
聯營公司	19	16,742	2,525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20	5,445,433	4,153,00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4,487,801	4,780,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39,732	207,766
		69,479,973	68,008,20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11,837	221,88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4	2,298,151	1,664,04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	134,982	136,638
可收回稅項		32,477	39,405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現期部分	20	2,026,903	2,633,510
現金和其他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26	20,393,568	14,511,770
		25,097,918	19,207,252
總資產		94,577,891	87,215,4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27	24,253,709	24,103,725
儲備	29	51,691,935	46,655,44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75,945,644	70,759,172
非控制性權益		445,840	457,919
總權益		76,391,484	71,217,0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94,998	110,375
租賃負債	16	519,301	548,796
應付保修金	34	274,717	288,092
應付澳門博彩批給款項		2,235,239	2,341,986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34	263,678	176,267
		3,387,933	3,465,5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	10,430,032	10,881,24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5	44,606	24,519
租賃負債之現期部分	16	69,339	79,296
借貸	30	4,178,906	1,452,958
稅項撥備		75,591	94,831
		14,798,474	12,532,848
負債總額		18,186,407	15,998,364
總權益及負債		94,577,891	87,215,455
淨流動資產		10,299,444	6,674,4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779,417	74,682,607

呂耀東
董事

徐應強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3(a)	11,713,501	11,663,1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63,468)	(34,445)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		(99,770)	(34,88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550,263	11,593,84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3(b)	(4,828,078)	(5,959,366)
購買無形資產		(40,120)	(58,9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825	27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93,89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32,647	–
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191)	–
對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33)	(944,240)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墊款減少		–	12,231
遞延應收款增加		(32,084)	(12,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增加		(13,065)	(26,064)
購買金融資產		(4,190,103)	(117,763)
贖回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34,664	2,336,381
已收利息		978,213	818,351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短期已抵押存款增加		(305,528)	(7,017,724)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59,127	167,259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56,727	33,54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746,999)	(10,674,8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	36,868
受託人出售股份		–	16,519
受託人購入股份		(18,142)	(25,828)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增加		6,479	–
來自一間非控制性權益的貸款增加		4,380	–
新增銀行貸款	33(c)	2,507,288	2,876,263
償還銀行貸款	33(c)	(515,731)	(9,307,699)
已付利息	33(c)	(47,232)	(137,385)
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33(c)	(91,384)	(79,461)
澳門博彩批給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33(c)	(268,880)	(267,948)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56,673)	(44,789)
資本返還予非控制性權益		–	(322)
已付予股東股息	14	(3,496,218)	(873,78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76,113)	(7,807,565)
現金及其他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4,827,151	(6,888,524)
換算差額		6,599,174	13,495,789
		(8,611)	(8,091)
於年末之現金及其他現金等價物	26	11,417,714	6,599,1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權益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968,164	(11)	39,945,783	63,913,936	551,429	64,465,36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6,827,956	6,827,956	46,020	6,873,9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538,319	538,319	-	538,319
附屬公司匯兌差額	-	-	(7,382)	(7,382)	(8,901)	(16,283)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	-	(11,129)	(11,129)	(1,683)	(12,812)
其他總全面收益／(虧損) · 除稅項	-	-	519,808	519,808	(10,584)	509,22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7,347,764	7,347,764	35,436	7,383,200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資本返還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322)	(32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582	8,582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4,789)	(44,78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92,417	92,417	(92,417)	-
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予受託人股份	39	(39)	-	-	-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入股份	-	(25,828)	-	(25,828)	-	(25,828)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出售股份	16,516	3	-	16,519	-	16,51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71,144	25,842	(96,986)	-	-	-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7,895	-	(11,027)	36,868	-	36,868
授予股份獎勵之公平值	-	-	138,012	138,012	-	138,012
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	-	-	113,267	113,267	-	113,267
特別股息(附註14)	-	-	(873,783)	(873,783)	-	(873,7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03,758	(33)	46,655,447	70,759,172	457,919	71,217,091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8,759,247	8,759,247	55,157	8,814,404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221,320)	(221,320)	-	(221,320)
附屬公司匯兌差額	-	-	(62,288)	(62,288)	(7,111)	(69,399)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36,180)	(36,180)	(3,632)	(39,812)
其他總全面虧損 · 除稅項	-	-	(319,788)	(319,788)	(10,743)	(330,53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8,439,459	8,439,459	44,414	8,483,873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56,673)	(56,673)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	-	-	-	180	180
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予受託人股份	13	(13)	-	-	-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入股份	-	(18,142)	-	(18,142)	-	(18,14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49,962	18,164	(168,126)	-	-	-
授予股份獎勵之公平值	-	-	133,491	133,491	-	133,491
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	-	-	127,882	127,882	-	127,882
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附註14)	-	-	(3,496,218)	(3,496,218)	-	(3,496,2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3,733	(24)	51,691,935	75,945,644	445,840	76,391,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娛」或「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上市地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提供酒店及有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澳門博彩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通過授予承批公司進行管理，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場」)即為其中一家承批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澳門政府與銀河娛樂場簽訂新博彩批給合同(「博彩批給合同」)，為期十年，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簽署將娛樂場及博彩業務相關之資產歸屬給澳門政府的多份合同(「歸屬資產合同」)。由銀娛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澳門銀河、星際及百老匯娛樂場和銀河娛樂場所持有之博彩業務之可歸屬資產無償歸屬澳門政府。同時澳門政府暫時將已歸屬之娛樂場和博彩業務之資產移交給本集團，獲授予在博彩批給合同的十年期限於博彩業務上繼續使用。假設其後能成功投標及持有博彩批給，此等娛樂場及博彩業務的資產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將持續由本集團所擁有。銀河娛樂場將繼續確認該等娛樂場區域及博彩業務之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於其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銀河娛樂場確認無形資產及相應的金融負債計入「應付澳門博彩批給款項」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於澳門經營幸運博彩的權利及根據博彩批給合同及歸屬資產合同無條件付款的義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為21.7億港元，金融負債之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為22.4億港元及2.7億港元。

銀河娛樂場承諾在博彩批給合同有效期內投資337.5億澳門元(約327.6億港元)，其中包括非博彩設施及活動項目為328.5億澳門元(約318.9億港元)及博彩項目為9.0億澳門元(約8.7億港元)，主要將用於投資旅遊及娛樂業務，以支持澳門政府進一步發展澳門經濟多元化，以及吸引更多海外旅客的目標。上述承諾投資金額包括了因觸發投資計劃中增資機制規定而增加的54.0億澳門元(約52.4億港元)承諾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並對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值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其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6中披露。

(a)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財務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修訂

新準則及修訂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財務準則第1號、 財務準則第7號、財務準則第9號及 財務準則第10號	財務準則第十一冊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財務準則第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9號及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待定
財務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修訂(續)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提前應用上述新準則及修訂，並正在評估上述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用者貫徹一致。

4.1 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由其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如適用)反映在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根據出售日應佔之資產淨值及應佔未撇銷商譽計算。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公司(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某公司所得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運用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及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乃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業務合併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所收購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在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按比例應佔之份額計量。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部分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倘財務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附屬公司(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公司先前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財務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總額、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所收購公司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值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3 非控制性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不變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將該等合營安排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之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如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

4.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在股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具控制權，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予以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所投資公司損益之部分。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及所收購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在建資產在建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予計提折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及物業裝修	2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博彩設備	3至10年
其他資產	2至2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如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已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即時撇減至估計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及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租賃

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會被初始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之淨現值。

租賃付款乃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租期內之財務費用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若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購買期權，使用權資產則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辦公室傢俬的小型物品。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開支。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4.9 澳門博彩批給

澳門博彩批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博彩批給具有確定可使用年限，並按直線法在批給餘下年期攤銷。

4.10 電腦軟件

獲取特定電腦軟件牌照並將之投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並在三年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與保養電腦軟件程式有關之成本乃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審閱須攤銷的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個別可識辨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期間已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重估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應被視為重估增加。減值虧損撥回應佔之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過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總全面收益，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所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12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列賬)；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記錄。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在並只有在其管理有關資產之業務模式有變時，才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為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釐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之現金流量乃完全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盈虧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之現金流量乃完全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外，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盈虧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以淨值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為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之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4.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份認沽期權和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負債)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存檔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對沖項目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時，作對沖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將計入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時，則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

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之有對沖效果部分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其無對沖效果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累計於權益內之金額，將於相關之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例如出現所對沖之未來銷售)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對沖浮息借貸之利率掉期合約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然而，當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非金融資產(如存貨或機器及設備)的確認，過往在權益內遞延之收益及虧損自權益轉撥並計入資產最初計量之成本。倘為存貨或固定資產，遞延金額最終分別於銷售貨品成本中或以折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未來交易最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某項未來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記錄在權益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4.1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應用財務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來計量所有業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亦即利用全期的預期減值準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業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入賬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點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賬款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之合理概約虧損率。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扣減，減值準備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營運費用項下確認。在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計入綜合損益表以抵扣其他營運費用。

4.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建築材料成本以加權平均數作基準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性開支。消耗品按先進先出法釐定，食品及餐飲則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計之銷售所得收入減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銀行、金融機構於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存款及其他娛樂場的現金籌碼，減除銀行透支。其他娛樂場的現金籌碼包括組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以及承受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者。銀行透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負債下之借貸。

4.17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當本公司購回其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成本增幅直接應佔之任何金額)扣除所得稅，乃從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股份則予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4.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業務應付賬款為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形成之支付責任。倘業務應付賬款在一年或更短期間之內支付(若較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20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內包括的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特定之金錢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以及聯營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22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博彩特別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根據澳門政府批給的博彩專營權及相關法例，本集團須按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淨額，繳付35%之博彩稅及作出5%之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撥款。該等開支(經扣除免稅額)在綜合損益表中以淨額呈列為「向澳門政府支付的博彩特別稅及其他相關稅項」，並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按照博彩收益淨額或轉碼金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在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4.24 僱員福利

(a) 僱員權利、福利及花紅

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方式予公共或私人管理定額退休供款或退休計劃之供款於財政期間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須承擔於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的花紅計劃之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撥備。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i) 認股權

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餘下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中。

認股權根據計劃失效時，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確認之相應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之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認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4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ii) 股份獎勵

本集團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本公司之股份，據此，獎勵股份乃新發行或於公開市場買入。由公開市場買入股份的成本會在權益內確認為庫存股份。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計劃獲授予股份之公平值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報價計量，並於各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除非原有員工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在審閱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員工成本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並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而在權益內確認為庫存股份之獎勵股份成本會轉撥至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4.25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製造一項必須經一段長時間完成及籌備，以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利息及相關成本，均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4.26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減增值稅、退貨、回扣、折扣及信貸津貼。

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已達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博彩業務

博彩業務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經扣除佣金及獎勵後計量，當中免費提供的酒店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亦會從博彩經營業務收益分配至酒店業務收益。

(b) 酒店業務

來自酒店房租及餐飲銷售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6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c)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銷售收益乃在或當貨品控制權轉予客戶時確認。若干建築材料之銷售收益確認時間，乃於相關建築材料合法或實際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d) 租金收入

購物中心業務之租金收入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任何獎勵後(不含下文規定的租賃付款豁免)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在租賃付款被豁免之日，本集團重新計量其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任何變動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終止確認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包括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出租人未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已豁免租賃付款作為租賃修改處理，即新租賃項下的經修訂未來租賃付款，包括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其後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利收取時確認。

4.27 外幣匯兌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重新計量有關項目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之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乃在損益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之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7 外幣匯兌(續)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之所有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為部分出售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會重新歸類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遞減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

4.28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按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一致方式呈報。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4.29 股息分派

期內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4.30 抵銷金融工具

於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將負債償付，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公司或合作夥伴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出人(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就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為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而代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

本集團將其提供予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擔保列作保險合約。本集團就其於保險合約之負債於每個結算日，以當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該等保險負債之賬面值變動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娛樂場之現金籌碼、非流動及其他投資、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且具效益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尋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以減低若干風險的影響，惟並無就投機目的去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的管理層在本集團個別經營單位確認、評估及管理重大財務風險。

5.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故此承受因多種貨幣產生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是美元、人民幣、澳門元及其他非港元貨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不同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計值單位而產生。

本集團會在認為適當時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貸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乃源自以美元計值之債務證券以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美元兌港元貶值/升值0.5%，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因換算該結餘之匯兌虧損/收益而減少/增加93,7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31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2%，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因換算該結餘之匯兌虧損/收益而減少/增加1,0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只要港元仍然與澳門元掛鈎，本集團亦毋須承擔港元兌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以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參閱附註21)，故此本集團承受價格變動風險。除按策略性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屬上市。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以長期策略性目的持有，並最少每半年以本集團獲得的資料評估其表現，並評估與本集團長期策略性計劃的相關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市值上升／下降10%，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年內總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448,7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8,022,000港元)。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其認為適當時建立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投資。政策也包括對利率走勢作緊密監控及當有利的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融資。

利率掉期合約於適合時保障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貸。按浮息授出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授出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0.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0,8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65,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利率上升／下跌0.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1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其他娛樂場的現金籌碼及應收貸款，亦有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和已承諾交易以及博彩業務合作夥伴。銀行存款只會選擇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減低風險。債務證券投資僅限於優質的金融機構及公司，並定期作出監察。發出及兌換現金籌碼受到澳門政府規則及規例嚴格規管。其他娛樂場之現金籌碼可於信貸質素良好之娛樂場兌換現金以減低風險。管理層經考慮娛樂場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娛樂場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已有政策及指引評估合資格客戶及博彩業務合作夥伴的信譽度，確保僅向有適合信貸記錄及往績記錄良好且遵守法律規定的合作夥伴提供信貸。鑒於博彩業中的貴賓廳業務性質乃由信貸主導，加上澳門貴賓廳博彩市場之最新形勢，本集團因貴賓廳博彩營運商現有數目而承受的可收回性集中度風險有所提高。本集團持續監察授出信貸以減低信貸風險。個人信貸賬目活動乃被定期監察，以供管理層決定應否繼續、改變或取消信貸。管理層定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業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組。應收賬款的詳情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金融資產之各自未減值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藉著維持審慎比率，計量和監管其流動資金，包括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借貸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制定，並由本集團庫務部匯總而成。本集團庫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業務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之借貸額度隨時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貸額度之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到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的合規、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本集團庫務部會把盈餘現金投資於計息銀行存款及優質債務證券、選擇有適當到期日的工具或留備作足夠流動資金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就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分析，並包括利息及本金。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188,211	-	-	-	4,188,2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非流動應付 澳門博彩批給款項、非流動應付保 修金、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16,834	527,364	1,607,779	1,341,502	13,893,479
租賃負債	77,779	69,337	149,204	615,469	911,78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4,606	-	-	-	44,6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455,325	-	-	-	1,455,3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非流動應付 澳門博彩批給款項、非流動應付保 修金、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50,499	368,504	1,596,231	1,711,310	14,526,544
租賃負債	87,650	66,748	172,992	634,283	961,67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4,519	-	-	-	24,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所有人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當前市場借貸利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充裕，在需要時可通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本集團亦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產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負債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本集團擬運用剩餘資金以改善其資本架構，透過提早償還借貸以在日後節省財務費用。

本集團亦根據外部監管要求監控資本。根據經修訂的澳門第16/2001號法律(經澳門第7/2022號法律所修訂)的規定，銀河娛樂場須擁不少於50億澳門元(約48.5億港元)的實繳資本，並且在博彩批給合同期間，維持不少於50億澳門元(約48.5億港元)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河娛樂場的實繳資本和資產淨值均不低於規定數額。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30)	(4,178,906)	(1,452,95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6)	20,381,876	14,500,341
現金淨額	16,202,970	13,047,383
總資產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4,196,015	72,715,11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之估計

下表呈列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之分析：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觀察之輸入數值(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值)之輸入數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190	190
— 上市投資	4,487,611	-	-	4,487,611
總計	4,487,611	-	190	4,487,8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113	3,113
— 上市投資	4,777,105	-	-	4,777,105
總計	4,777,105	-	3,113	4,780,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之估計(續)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員、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並且該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根據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當前價格。此等工具屬於第一級。第一級的工具包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有的估計數字。若釐定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參數均可由觀察所得，該工具則列入第二級。

如有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級。

用於估量金融工具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
- 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就並無近期交易的非上市債務工具投資而言，管理層已運用適當估值技術確定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該等估值技術可能考慮原來的成交價，並計及自投資收購以來的相關發展及與投資估值相關的其他因素(如所持股份的優先權、市場波動性及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並參考近期可資比較類型工具的第三方交易及潛在買家的可靠指示性要約。折現越高，無報價的直接投資的公平值越低。獨立外聘估值師已參與釐定公平值(如適用)。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近期交易價格，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出現轉移的事件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概無任何金融資產於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等級類別間進行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附註21)之變動。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13	3,01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收益 資本返還	(50) (2,873)	95 -
於年末	190	3,1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投資，包括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以美元計值之非上市優先股。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估算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於下一財政期間內有重大風險以致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要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

本集團會測試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可能減值或撥回減值。本集團對所有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相關的淨營運資本)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其總賬面值為613億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為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因此將該等資產合組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等方法乃基於多項重大的量化及質化假設，包括收入趨勢、成本結構、博彩組合、貼現率、符合博彩批給合同的規定、在未來年度能成功保有博彩批給以及開發項目能及時完成。該等估計改變可能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出現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此外，只有在實體最後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當日以來該資產之估計服務潛力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撥回。要決定資產之服務潛力有否上升/下降，需要行使重大判斷。會計政策及已作出之累計減值詳情載於附註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續)

根據「澳門銀河™」第四期之土地批給，本集團須於規定限期前完成第四期發展工作。本集團持續與澳門政府溝通，並會在認為有必要時，向澳門政府申請延長限期。若本集團未能符合規定限期及該等發展限期未獲延長，本集團或會損失「澳門銀河™」第四期之土地批給，而本集團將不得按照相關之土地批給營運已發展之該等設施。

(b) 使用權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管理層釐定其使用權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倘可用年限或租賃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按直線法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經廢棄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本集團認為，於新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其在未來將能成功保留及投標博彩批給。管理層於釐定估計使用權資產與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已考慮相關因素。

(c)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個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公平值亦反映預期來自最終銷售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銷售直接開支的折現現金流量。

(d)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流動性、認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之多項假設估算，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一般為認股權或股份獎勵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之最佳估算。

(e) 稅項

本集團須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繳納稅項。在釐定本集團各實體之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潛在稅務風險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財政期間的當期和遞延稅項撥備。

(f)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減值準備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並由管理層判斷得出。評估最終變現之該等應收款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準備累計撥備金額為1,184,5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2,072,000港元)。倘合作夥伴之財務狀況轉差，削減其付款能力，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本年度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博彩經營業務－收益總額	41,145,377	31,722,235
減：佣金及獎勵	(7,319,032)	(4,432,367)
博彩經營業務－收益淨額	33,826,345	27,289,868
酒店、購物中心業務及其他－收益(附註)	6,425,112	5,396,313
建築材料銷售	3,180,916	2,998,072
	43,432,373	35,684,253

附註：

酒店、購物中心業務及其他－收益包括約14.4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6.11億港元)的租金收入。

8. 分部資料

董事會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若干項目前經調整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作出策略決定。經調整EBITDA之計算基準不包括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例如開辦前開支、匯兌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其他開支，當中主要包括捐獻及贊助、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因非經常性的獨立事項而產生的減值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性性質的開支。經調整EBITDA亦不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稅項、認股權支出及股份獎勵支出所產生影響。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活動，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娛樂分部及建築材料分部。公司及庫務管理指公司層面活動，包括中央庫務管理及行政職能。

可呈報分部透過於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以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產生收益。

營運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續)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庫務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財務準則確認之收益	40,251,457	3,180,916	-	43,432,373
經調整EBITDA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11,462,329	856,776	(131,550)	12,187,555
利息收入及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03,522
攤銷及折舊				(3,560,992)
財務費用				(138,660)
稅項支出				(151,767)
調整項目：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稅項				(12,854)
開辦前開支				(101,763)
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支出				(261,373)
匯兌虧損				(117,766)
其他開支				(231,498)
本年度溢利				8,814,404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24,972	18,382	-	43,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續)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庫務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財務準則確認之收益	32,686,181	2,998,072	–	35,684,253
經調整EBITDA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9,417,222	697,579	(159,901)	9,954,900
利息收入及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30,166
攤銷及折舊				(2,835,702)
財務費用				(183,317)
稅項支出				(102,942)
調整項目：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稅項				(17,597)
開辦前開支				(222,280)
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支出				(251,279)
匯兌虧損				(43,37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72,104)
其他開支				(82,498)
本年度溢利				6,873,976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32,021	53,087	–	85,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續)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庫務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78,319,241	5,515,896	10,742,754	94,577,891
總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93,640	2,052,995	–	2,146,635
聯營公司	–	16,742	–	16,742
總負債	13,996,854	1,194,000	2,995,553	18,186,4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77,918,983	5,996,907	3,299,565	87,215,455
總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68,669	2,165,736	–	2,234,405
聯營公司	–	2,525	–	2,525
總負債	13,701,957	1,753,641	542,766	15,998,36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加	4,082,641	168,873	6,191	4,257,70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加	8,996,386	1,243,491	734	10,240,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澳門	40,943,186	33,254,050
香港	2,250,613	2,042,548
中國內地	238,574	387,655
	43,432,373	35,684,25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澳門	65,759,159	64,138,519
香港	750,567	735,495
中國內地	2,970,247	3,134,189
	69,479,973	68,008,2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以外的非流動資產，位於澳門的總額為55,82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206,000,000港元)，位於香港的總額為75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4,000,000港元)及位於中國內地的總額為2,9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34,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除稅前溢利及其他營運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79,672	589,924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附註20)	363,890	303,185
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25(a))	161	2,612
遞延應收款及其他	3,072	90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6,727	33,540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23,864	100,840
匯兌虧損	(117,766)	(43,371)
諮詢費收入及其他非經常性收入	55,403	14,88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72,104)
其他	77,156	59,157
	1,242,179	789,574
(b)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64,232	2,374,521
使用權資產	186,534	158,548
攤銷		
澳門博彩批給	270,910	270,910
電腦軟件	37,647	30,034
發展石礦場費用	1,669	1,689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1,634	7,1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及ii)	8,014,348	7,202,85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撥備	12,429	12,633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5)	1,485
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撥備	2,786	2,297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3)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除稅前溢利及其他營運費用(續)

(b)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續)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乃於在建資產資本化金額合共418,1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4,502,000港元)後列賬，並包括認股權支出及股份獎勵支出分別127,8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267,000港元)及133,4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012,000港元)。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法例規定，每月為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為僱員之有關入息5%。此外，本集團亦視乎情況，為僱員對同一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進行補足供款。對補足供款計劃而言，倘僱員在享有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將所沒收之供款額用作扣減未來之供款。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為澳門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單位基金計劃。該退休基金計劃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管理公司成立及管理。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對該計劃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14%至16%供款率(視乎適用的地方規定而定)，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文所述付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僱員其他退休金和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包括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額25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6,168,000港元)，扣除沒收之供款14,1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706,000港元)，剩餘2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97,000港元)可用作扣減未來的供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 其他營運費用		
水電及租金	790,117	765,409
廣告及宣傳	2,221,383	1,918,216
維修及保養	531,981	437,065
營運供應品及消耗品	779,603	621,300
餐飲成本	476,956	376,335
其他支援服務	365,241	223,196
分銷成本	357,348	284,489
分包費用	97,504	70,609
減值準備淨額撥備／(撥備撥回)	57,522	(28,224)
其他費用	567,825	658,450
	6,245,480	5,326,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酬金

	(附註iii)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附註i)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v)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附註ii)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附註vi)	430	10,280	10,785	488	33,349	55,332
呂耀東先生	670	16,585	15,258	829	47,052	80,394
徐應強先生	390	4,843	1,587	448	4,080	11,348
鄧呂慧瑜女士	390	2,482	-	124	1,756	4,752
	1,880	34,190	27,630	1,889	86,237	151,826
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685	-	-	-	-	685
葉樹林博士	780	-	-	-	-	780
黃龍德教授	815	-	-	-	-	815
張惠彬博士	645	-	-	-	-	645
萬卓祺先生	390	-	-	-	-	390
	3,315	-	-	-	-	3,315
二零二四年總計	5,195	34,190	27,630	1,889	86,237	155,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iii)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附註iv)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附註ii)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附註vi)	430	10,257	17,255	586	27,533	56,061
呂耀東先生	670	15,261	24,413	829	38,663	79,836
徐應強先生	390	4,734	350	437	3,898	9,809
鄧呂慧瑜女士	390	2,482	-	124	1,450	4,446
	1,880	32,734	42,018	1,976	71,544	150,152
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685	-	-	-	-	685
葉樹林博士	780	-	-	-	-	780
黃龍德教授	815	-	-	-	-	815
張惠彬博士	645	-	-	-	-	645
萬卓祺先生	390	-	-	-	-	390
	3,315	-	-	-	-	3,315
二零二三年總計	5,195	32,734	42,018	1,976	71,544	153,467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就某名人士於二零二三年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已付或應付該名人士之酬金。
- (ii) 其他福利指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價值為該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公平值，根據歸屬期限，在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 (iii) 該等金額指就某名人士從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該名人士之酬金。
- (iv) 呂志和博士及呂耀東先生已作出安排，同意放棄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50%之薪金。
- (v) 二零二四年支付之酌情花紅乃依二零二三年之表現及服務而發放。此外，呂志和博士及呂耀東先生同意放棄其二零二三年花紅之50%。
- (vi) 呂志和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及上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其他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訂立及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亦已在上文附註(a)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925	29,182
酬情花紅	20,348	12,632
退休福利	732	786
認股權及股份獎勵(附註28)	36,243	34,910
	85,248	77,510

此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9,000,001港元－19,500,000港元	1	—
20,000,001港元－20,500,000港元	1	—
20,500,001港元－21,000,000港元	—	2
36,000,001港元－36,500,000港元	—	1
45,000,001港元－45,500,000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52,488	124,478
租賃負債	24,657	21,736
負債—澳門博彩批給	163,080	169,711
其他借貸成本	1,498	1,497
	241,723	317,422
在建資產資本化金額(附註15)	(103,063)	(134,105)
	138,660	183,317

12. 稅項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4,757	66,473
中國內地所得稅	2,094	4,147
澳門所得補充稅	26,516	26,776
海外及中國內地預扣稅	15,490	9,420
往年超額撥備淨額	(21,678)	(850)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69,965	53,913
遞延稅項(附註31)	(15,377)	(56,937)
稅項支出	151,767	102,942

香港利得稅乃在抵銷承前結轉之可用稅項虧損後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 (二零二三年：16.5%) 稅率提撥。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提撥。有關稅率介乎12%至30% (二零二三年：12%至25%)。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2% (二零二三年：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支出(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之理論稅款有異，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66,171	6,976,91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43,250)	(85,027)
聯營公司	(104)	(81)
	8,922,817	6,891,81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87,036	840,238
毋須課稅之收入	(64,865)	(78,970)
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溢利(附註a)	(1,330,582)	(1,064,617)
不可扣稅之支出	60,988	117,54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48)	(2,13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4,978	259,727
往年超額撥備淨額	(21,678)	(850)
海外及中國內地預扣稅撥備/(撥備撥回)	8,073	(21,914)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附註a)	69,965	53,913
稅項支出	151,767	102,942

附註：

- (a) 根據澳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第19/2024號批示，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獲豁免繳納有關其博彩活動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為期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銀河娛樂場與澳門政府訂立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該協議訂定以年度博彩收益淨額之若干百分比計徵，以取代銀河娛樂場股東就彼等因博彩活動獲分派之股息而須繳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間向澳門政府申請該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的延期。

- (b)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頒佈之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支柱二法例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在本集團經營之部分稅務管轄區內生效。根據相關法例，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稅務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提案(「GloBE」)有效稅率與最低稅率15%之間的差額支付補足稅。

本集團亦已評估其在支柱二規則範本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管轄區所受的影響。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適用於豁免確認和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需假設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所有普通股已獲兌換並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本公司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至於認股權，須根據已發行認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之計算將與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股份獎勵計劃的攤薄效應乃假設授予股份為新股，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限制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存在對每股盈利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存在對每股盈利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尚未行使認股權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759,247	6,827,956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373,708,432	4,370,581,724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認股權	—	537,253
股份獎勵	1,572,176	617,3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375,280,608	4,371,736,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二零二三年：0.20港元)	1,311,091	873,783
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2,185,127	—
	3,496,218	873,783

結算日後宣派末期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40。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博彩設備及 其他資產 (附註a) 千港元	在建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65,036	880,037	12,314,652	15,220,438	14,448,725	76,228,888
匯兌差額	(11,502)	(48)	(17,405)	(615)	(369)	(29,939)
增加	25,170	741	380,615	673,487	3,110,252	4,190,265
轉撥／重新分類	(31,800)	200	128,454	130,495	(227,349)	—
出售／撤銷	(151,077)	(42,234)	(165,924)	(179,789)	—	(539,0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95,827	838,696	12,640,392	15,844,016	17,331,259	79,850,190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0,194	707,973	7,197,969	11,129,684	—	26,915,820
匯兌差額	(2,637)	(48)	(8,496)	(397)	—	(11,578)
本年度金額	1,030,188	45,577	772,204	1,216,263	—	3,064,232
出售／撤銷	(24,677)	(42,203)	(150,841)	(154,939)	—	(372,6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3,068	711,299	7,810,836	12,190,611	—	29,595,8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2,759	127,397	4,829,556	3,653,405	17,331,259	50,254,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博彩設備及 其他資產 (附註a) 千港元	在建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9,278	847,447	9,702,167	11,628,882	25,566,388	70,644,162
匯兌差額	(8,713)	(34)	(15,553)	(448)	(532)	(25,280)
增加	387,800	3,381	445,521	418,310	4,953,159	6,208,171
轉撥/重新分類	10,178,013	29,778	2,505,862	3,356,637	(16,070,290)	-
出售/撇銷	(91,342)	(535)	(323,345)	(182,943)	-	(598,1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65,036	880,037	12,314,652	15,220,438	14,448,725	76,228,88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8,169	664,167	6,858,514	10,451,017	-	25,101,867
匯兌差額	(2,390)	(37)	(3,403)	(294)	-	(6,124)
本年度金額	839,276	44,183	656,953	834,109	-	2,374,521
出售/撇銷	(84,861)	(340)	(314,095)	(155,148)	-	(554,4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0,194	707,973	7,197,969	11,129,684	-	26,915,8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84,842	172,064	5,116,683	4,090,754	14,448,725	49,313,068

附註：

- (a) 其他資產包括躉船、傢俬及設備、營運設備、船隻、飛機及汽車。
- (b) 本年度內，借貸成本103,0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105,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計入在建資產內。二零二四年所用資本化比率為6.0%(二零二三年：5.1%)，乃用作在建資產之貸款之實際財務費用。
- (c) 本年度內，員工成本418,1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4,502,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計入在建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與租賃相關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	4,591,852	4,737,51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65,818	79,675
	4,657,670	4,817,188
租賃負債		
流動	69,339	79,296
非流動	519,301	548,796
	588,640	628,092

本集團租賃多幅土地、物業及設備。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年期，由1至50年不等。租期乃個別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於租賃資產持有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增加之使用權資產為4,4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234,000港元)。

附註：本集團獲澳門政府批給土地，初步為期二十五年，可由本集團選擇重續。根據澳門法律，該土地批給賦予本集團獨家使用有關土地之權利。在澳門之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包括位於澳門路氹一幅土地，為數2,73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87,000,000港元)，其中賬面淨值1,82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9,000,000港元)已發展，9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8,000,000港元)仍在發展中，及無土地乃持作發展為指定用途(二零二三年：無)。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為144,7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636,000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為41,7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912,000港元)(附註9(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為24,6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736,000港元)(附註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總額為11,6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37,000港元)，而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相關開支則並不重大(附註9(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03,0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5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澳門博彩批給 (附註)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9,344	449,344
匯兌差額	-	(7)	(7)
增加	2,709,103	58,918	2,768,021
出售/撤銷	-	(28,401)	(28,4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9,103	479,854	3,188,957
匯兌差額	-	(11)	(11)
增加	-	40,120	40,120
出售/撤銷	-	(2,713)	(2,7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9,103	517,250	3,226,353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6,395	416,395
匯兌差額	-	(5)	(5)
本年度金額	270,910	30,034	300,944
出售/撤銷	-	(28,401)	(28,4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910	418,023	688,933
匯兌差額	-	(8)	(8)
本年度金額	270,910	37,647	308,557
出售/撤銷	-	(2,713)	(2,7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820	452,949	994,7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7,283	64,301	2,231,5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8,193	61,831	2,500,024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終止確認已全數攤銷之二零零五年以16,887,329,000港元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而獲得的博彩牌照及以786,700,000港元與金都酒店娛樂場有關的重購權益。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澳門博彩批給確認為無形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並將於博彩批給合同的10年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營企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46,635	2,234,405

(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應佔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96,722	2,389,047
流動資產	780,355	744,555
流動負債	(719,411)	(684,148)
非流動負債	(311,031)	(215,049)
	2,146,635	2,234,405
收入	854,194	1,406,163
開支	(810,944)	(1,321,136)
本年度應佔業績	43,250	85,027

(b) 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4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聯營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742	2,525

(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應佔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821	8,692
流動資產	6,542	5,401
流動負債	(29,621)	(11,568)
非流動負債	-	-
	16,742	2,525
收入	150	126
開支	(46)	(45)
本年度應佔業績	104	81

(b)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附註b)	2,699,679	3,241,393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附註b)	4,772,657	3,545,126
	7,472,336	6,786,519
減：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現期部分	(2,026,903)	(2,633,510)
	5,445,433	4,153,009

附註：

- (a)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投資於由大型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務證券，藉以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本集團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付款。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計值，加權平均期限約為1年(二零二三年：1年)，其中重大部分為投資級別。
- (c)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上市債務證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而且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d)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個別被投資公司之上市債務證券均未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
- (e) 如附註9(a)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上述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為36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3,000,000港元)。

21.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190	3,113
海外上市投資，按公平值(附註b)	4,487,611	4,777,105
	4,487,801	4,780,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非上市投資主要以澳門元及美元列值。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外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之5,200,000股(二零二三年：5,200,000股)上市股份，佔Wynn Resorts已發行股本約4.8% (二零二三年：4.7%)。投資成本為71.4億港元。Wynn Resorts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高端酒店及娛樂場，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YNN)。此項上市投資以美元列值。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此項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Wynn Resorts之投資公平值為3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37億港元)，佔本集團94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872億港元)總資產之3.7% (二零二三年：4.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Wynn Resorts之股息收入(除稅項)為2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3百萬港元)。Wynn Resorts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表現如下：

	市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Wynn Resorts, Limited	3,478,296	3,699,567	(221,271)	350,510

銀娛認為這項投資是一項長期資產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於Wynn Resorts之被動式少數權益投資之表現，Wynn Resorts擁有高質素資產及重大發展藍圖，是一間享譽全球的娛樂企業。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72,178	94,150
遞延應收款	79,158	19,547
遞延開支—發展石礦場	23,804	26,001
其他	64,592	68,068
	239,732	207,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餐飲	63,062	60,176
消耗品	23,495	19,816
	86,557	79,992
建築材料		
石料及沙	17,833	11,208
混凝土管筒及管樁	11,815	10,267
礦渣微粉	1,003	1,404
水泥	36,445	44,105
零件	20,942	20,725
消耗品	37,242	54,187
	125,280	141,896
	211,837	221,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準備(附註a)	599,419	705,207
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扣除減值準備(附註b)	1,437,158	758,941
合約資產(附註c)	109,005	67,610
預付款	152,569	132,283
	2,298,151	1,664,041

附註：

- (a) 業務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銷售建築材料及購物中心業務。本集團根據當地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二零二三年：30天至6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因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業務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並未過度集中。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準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0,313	396,570
二至三個月	265,107	272,365
四至六個月	18,259	14,917
六個月以上	5,740	21,355
	599,419	705,207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16,721	475,608
澳門元	177,568	225,283
人民幣	5,130	4,316
	599,419	705,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為數483,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0,654,000港元)之未到期應收賬款。賬面值為數116,3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55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在信用期限過後仍未獲支付。該等業務應收賬款依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		
一個月內	92,570	69,402
二至三個月	16,064	27,794
四至六個月	2,205	12,682
六個月以上	5,520	14,675
	116,359	124,5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累計減值準備為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000港元)。本集團釐定業務應收賬款有否出現減值之考慮因素，於附註4.14披露。

業務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86	300
減值準備增加	707	775
減值準備撥回	(804)	(888)
匯兌差額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	186

(b) 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扣除減值準備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及借予客戶及博彩業務合作夥伴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借予客戶及博彩業務合作夥伴之墊款是參考客戶及博彩業務合作夥伴之信貸記錄及業務規模而授出的。該等墊款為免息且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信貸協議以本集團應付該等合作夥伴之款項抵銷逾期墊款。

本年度內，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計提減值準備154,8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140,000港元)及撥回96,7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93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累計減值準備為1,184,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1,886,000港元)，其中94%(二零二三年：97%)來自賬齡超過一年且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的不良應收賬款。

(c)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向客戶發單時)，合約資產會被轉移至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a)	134,982	136,63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44,606)	(24,519)

附註：

- (a) 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5,082,000港元的款項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應收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定期評估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並會定期審閱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透過對相關活動行使共同控制權及定期審視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監察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財務資助之信貸風險。由於合作夥伴之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未能收回借予該等合作夥伴之墊款而招致重大虧損，因此本集團因合作夥伴違約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有限。

- (b) 除金額為6,4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款項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應付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列值。

26. 現金和其他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81,876	14,500,341
其他現金等價物－其他娛樂場之現金籌碼	11,692	11,429
現金和其他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20,393,568	14,511,770
減：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7,622,173)	(7,316,645)
減：銀行透支	(1,353,681)	(595,951)
現金和其他現金等價物	11,417,714	6,599,174
加：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4	10,461
加：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7,618,059	7,306,184
加：銀行透支(附註30)	1,353,681	595,951
現金和其他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總額	20,393,568	14,511,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和其他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續)

現金和其他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090,829	6,402,556
澳門元	632,090	62,641
人民幣	325,688	705,178
美元	11,344,239	7,340,410
其他	722	985
	20,393,568	14,511,770

現金及短期存款27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1,000,000港元)乃於中國持有，須遵守當地之外匯管制條例。該等外匯管制條例訂明除一般股息以外自中國匯出資金之限制。

本集團現金和其他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之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可供使用)進行評估，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外部信貸評級(標準普爾或穆迪)之合作夥伴		
AA-至AA+	151,601	852,924
A-至A+	19,350,287	12,708,940
BBB	240,088	44,826
無評級及庫存現金	639,900	893,651
其他現金等價物—其他娛樂場之現金籌碼(附註)	11,692	11,429
	20,393,568	14,511,770

附註：指於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過往並無違約之其他娛樂場之現金籌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68,911,944	23,968,164	(11)	23,968,153
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予受託人股份	3,894,565	39	(39)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入股份(附註a)	—	—	(25,828)	(25,828)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出售股份	—	16,516	3	16,51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71,144	25,842	96,986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780,453	47,895	—	47,8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73,586,962	24,103,758	(33)	24,103,725
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予受託人股份	1,307,588	13	(13)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入股份(附註b)	—	—	(18,142)	(18,14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49,962	18,164	168,1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4,894,550	24,253,733	(24)	24,253,70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28(b)所定義之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聯交所購入合共504,488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5,8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聯交所購入合共538,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8,1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附註28(b)所定義之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1,663,353股(二零二三年：3,284,614股)及41,728股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a)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先前認股權計劃已終止，但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等認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予以行使。

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及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年初	47.67	43,769,061	49.23	34,477,497
已授出	34.08	528,000	43.75	11,194,000
已行使	-	-	47.24	(780,453)
已替代	47.48	(25,993,521)	-	-
已失效	48.15	(11,919,602)	56.70	(1,121,983)
年末	43.61	6,383,938	47.67	43,769,061
年末歸屬	47.65	5,610,389	49.11	20,848,947

年內行使之認股權在行使日期無加權平均股價（二零二三年：52.5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續)

(a) 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34.08港元至62.19港元(二零二三年：43.75港元至62.19港元)，加權平均尚餘合約年期為4.20年(二零二三年：4.04年)。年末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8.65	–	6,656,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52.58	–	200,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	48.65	–	8,395,2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3.75	–	3,526,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4.08	92,000	–
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46.75	–	2,933,3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8.65	–	1,205,0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7.70	56,000	598,337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52.58	78,000	994,334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	62.19	46,000	555,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	48.65	4,063,938	11,037,79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3.75	1,612,000	7,668,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4.08	436,000	–
		6,383,938	43,769,061

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每份認股權9.65港元。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均為32.85港元，行使價均為34.08港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為39.8%至40.5%，認股權的預期年期為3.5至4.5年，預期派息率為2%，及無風險年利率為3.41%至3.42%。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授出日期之前相關期內預期行使時間的本公司歷史股價變動計算。主觀參數假設之變動，對公平值之估計可能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續)

(a) 認股權計劃(續)

替代先前授出之認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以替代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先前授出之認股權」)，該行使價為43.75港元至62.19港元。詳情概述如下：

	先前授出之認股權						替代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行使價(港元)	57.70	52.58	62.19	48.65	48.65	43.75	不適用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股份 獎勵數目	-	200,000	-	2,602,170	2,178,270	2,178,000	865,500
授予本公司員工之認股權/股份獎勵數目	440,337	825,334	485,000	3,765,410	6,321,000	6,998,000	2,327,580
認股權/股份獎勵總數	440,337	1,025,334	485,000	6,367,580	8,499,270	9,176,000	3,193,080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千港元)	196,468	22,855	151,073	129,430	178,083	147,649	不適用
於替代日期之公平值(千港元)	88	841	262	14,900	22,608	50,927	103,552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57.70	52.30	62.00	48.65	48.65	43.75	32.85
預期波幅(%)	39.2%	40.0%	39.4%	41.5%至42.0%	41.4%至42.0%	40.0%至41.1%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1.654%至1.659%	0.175%至0.190%	0.404%至0.659%	3.785%至3.817%	3.752%至3.817%	2.944%至3.019%	不適用
預期派息率(%)	2%	2%	2%	2%	2%	2%	2%
預計行使期	3.5至4.5年	3.5至4.5年	3.5至4.5年	3.5至4.0年	3.5至4.5年	3.5至4.5年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六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續)

(a) 認股權計劃(續)

替代先前授出之認股權(續)

下表載列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及替代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參數：

授出日期／替代日期	先前授出之認股權						替代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於替代日期之股價(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85
行使價(港元)	57.70	52.58	62.19	48.65	48.65	43.75	不適用
預期波幅(%)	44.25%	40.3%	37.5%	35.3%	35.3%至37.5%	37.0%至40.5%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3.70%	3.55%	3.51%	3.43%	3.41%至3.43%	3.40%至3.41%	不適用
預期派息率(%)	2%	2%	2%	2%	2%	2%	2%

替代後的遞增公平值約14,000,000港元為替代股份獎勵之公平值與先前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替代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估計得出。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長期激勵安排之一部分，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以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可不時全權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並決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將予獎勵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先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並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或失效為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可買入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僅就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及／或可根據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持有人持有，直至達到歸屬準則及條件為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就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持有1,663,353股(二零二三年：3,284,614股)及41,728股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各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可獲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其他授出激勵(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獎勵(不論獎勵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在行使時，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年內，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及股份獎勵之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 每股公平值 港元	股份獎勵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公平值 港元	股份獎勵數目
年初	46.74	7,240,242	50.01	6,164,992
已授出(附註)	32.37	9,647,280	43.08	3,036,900
已歸屬	47.94	(3,506,755)	51.31	(1,890,377)
已失效	46.69	(359,592)	52.41	(71,273)
年末	35.77	13,021,175	46.74	7,240,242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9,647,280份(二零二三年：3,036,900份)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市價計算，在評估該等股份獎勵之公平值時，已計入歸屬期內之預計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1,055	(2,699,179)	555,531	116,476	(115,521)	48,567,085	46,655,447
本年度溢利	-	-	-	-	-	8,759,247	8,759,247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221,320)	-	-	-	-	(221,320)
附屬公司匯兌差額	-	-	-	-	(62,288)	-	(62,288)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36,180)	-	(36,180)
其他總全面虧損，除稅項	-	(221,320)	-	-	(98,468)	-	(319,788)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	(221,320)	-	-	(98,468)	8,759,247	8,439,459
與股權持有人間之交易							
資本返還	-	(892)	-	-	-	89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168,126)	-	-	(168,126)
授予股份獎勵之公平值	-	-	-	133,491	-	-	133,491
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	-	-	127,882	-	-	-	127,882
已失效認股權	-	-	(150,628)	-	-	150,628	-
轉撥至法定儲備	882,664	-	-	-	-	(882,664)	-
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3,496,218)	(3,496,2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719	(2,921,391)	532,785	81,841	(213,989)	53,098,970	51,691,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續)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1,055	(3,237,498)	506,588	75,450	(97,010)	42,467,198	39,945,783
本年度溢利	-	-	-	-	-	6,827,956	6,827,9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538,319	-	-	-	-	538,319
附屬公司匯兌差額	-	-	-	-	(7,382)	-	(7,382)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	-	-	-	(11,129)	-	(11,129)
其他總全面收益/(虧損)，除稅項	-	538,319	-	-	(18,511)	-	519,80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538,319	-	-	(18,511)	6,827,956	7,347,764
與股權持有人間之交易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92,417	92,41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96,986)	-	-	(96,986)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	(11,027)	-	-	-	(11,027)
授予股份獎勵之公平值	-	-	-	138,012	-	-	138,012
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	-	-	113,267	-	-	-	113,267
已失效認股權	-	-	(53,297)	-	-	53,297	-
特別股息(附註14)	-	-	-	-	-	(873,783)	(873,7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055	(2,699,179)	555,531	116,476	(115,521)	48,567,085	46,655,447

附註：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號的規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25%之水平為止。經該附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99,8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2,659,000港元)將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屆時法定儲備結餘將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20,544	—
— 無抵押	2,804,681	857,007
銀行透支	1,353,681	595,951
借貸總額	4,178,906	1,452,958
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4,178,906)	(1,452,958)
借貸之非現期部分	—	—

附註：

(a) 銀行貸款2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由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作擔保(附註26)。

(b)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78,906	1,452,958

(c)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歐元	人民幣	港元	歐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3.6%	3.4%	3.1%	3.9%	4.4%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率變動風險及重訂合約價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內	4,178,906	1,452,958

(e) 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4,178,906	1,452,958	4,178,906	1,452,958

借貸公平值按現行借貸利率利用現金流折現法或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其他流動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借貸均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f) 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803,681	595,951
歐元	328,765	365,517
人民幣	46,460	491,490
	4,178,906	1,452,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0,375	167,312
在損益表計入	(15,377)	(56,937)
於年末	94,998	110,375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機關，則可將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經計入相關金額的適當抵銷後，以上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折舊減免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及其他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4	62,460	92,048	167,312
在損益表計入	(6,450)	(47,011)	(3,476)	(56,9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4	15,449	88,572	110,375
在損益表計入	(2,322)	(9,579)	(3,476)	(15,3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2	5,870	85,096	94,998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合共9,553,4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29,647,000港元)(包括正在與有關稅務機關議論的稅項虧損2,372,9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6,812,000港元))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1,275,9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6,150,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82,7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512,000港元)並無到期日，而其餘結餘將於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八年)或以前之多個日期到期。大部分未動用稅項虧損來自酒店業務，而酒店業務被視為用作支持本集團之博彩業務。該等稅項虧損可於到期前三年內結轉。預期酒店業務於本期間內不會產生重大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均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附註a)	3,076,592	2,769,312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4,602,524	5,442,959
已發出籌碼	533,999	603,890
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附註c)	81,054	76,274
應計費用及撥備	2,135,863	1,988,809
	10,430,032	10,881,244

附註：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53,470	2,549,628
二至三個月	210,861	70,314
四至六個月	27,381	49,933
六個月以上	84,880	99,437
	3,076,592	2,769,312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555,316	2,170,531
澳門元	389,993	470,977
人民幣	120,207	121,549
其他	11,076	6,255
	3,076,592	2,769,312

(b)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澳門政府之博彩稅及應付承建商之建築款項。

(c) 為數44,5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814,000港元)之應付貸款為無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66,171	6,976,918
財務費用	138,660	183,31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354)	(85,108)
折舊及攤銷	3,560,992	2,835,702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3,864)	(100,840)
利息收入	(1,146,795)	(896,6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72,104
上市投資股息	(56,727)	(33,540)
授予股份獎勵之公平值	133,491	138,012
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	127,882	113,26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656,456	9,403,206
存貨減少／(增加)	8,424	(19,56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	(495,670)	(419,3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29,712	2,662,02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3,608	18,30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971	18,58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713,501	11,663,166

(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年內添置及結付上一年度的相關應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表如下：

	應付澳門博 彩批給款項 千港元	借貸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77,212	482,985	12,038	7,772,235
現金流量					
– 新增銀行貸款	–	2,876,263	–	–	2,876,263
– 償還銀行貸款	–	(9,307,699)	–	–	(9,307,699)
– 已付利息	–	–	–	(137,385)	(137,385)
– 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	–	(79,461)	–	(79,461)
– 澳門博彩批給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267,948)	–	–	–	(267,948)
非現金變動					
– 匯兌差額	–	11,231	(458)	–	10,773
– 訂立新租賃／修訂租賃	–	–	204,012	–	204,012
– 確認應付澳門博彩批給款項	2,709,103	–	–	–	2,709,103
– 出售附屬公司	–	–	(722)	–	(722)
– 財務費用	169,711	–	21,736	125,975	317,4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0,866	857,007	628,092	628	4,096,593
現金流量					
– 新增銀行貸款	–	2,507,288	–	–	2,507,288
– 償還銀行貸款	–	(515,731)	–	–	(515,731)
– 已付利息	–	–	–	(47,232)	(47,232)
– 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	–	(91,384)	–	(91,384)
– 澳門博彩批給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268,880)	–	–	–	(268,880)
非現金變動					
– 匯兌差額	–	(23,339)	(657)	–	(23,996)
– 訂立新租賃／修訂租賃	–	–	27,932	–	27,932
– 財務費用	163,080	–	24,657	53,986	241,7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5,066	2,825,225	588,640	7,382	5,926,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非流動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收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63,678	176,267
應付保修金(附註b)	274,717	288,092

附註：

- (a) 已收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向餘下合約年期超過一年的租戶收取的按金。
- (b) 應付承建商保修金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結算，且倘預計自報告年度末起超過12個月結算，則將該應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54,599	7,705,157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在1年至29年內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倉庫及設備。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條款及重續權利各有不同。重續時，該等租賃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會重新磋商。

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請參閱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4,220	792,224
一至兩年	545,022	526,272
兩至三年	284,189	286,705
三至四年	150,317	131,083
四至五年	60,847	81,276
五年以上	31,105	5,792
	1,925,700	1,823,352

3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或結餘外，年內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 (a) 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合營企業利息收入為1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7,000港元)(附註25(a))。
- (b) 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收取自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非控制性權益之管理費為9,9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11,000港元)。
- (c) 租賃費用1,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27,000港元)乃支付予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條款根據訂約方於租賃協議內所定。此乃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申報及披露規定。
- (d) 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向非控制性權益及一間合營企業採購費用為22,0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652,000港元)。
- (e) 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向一間非控制性權益銷售金額為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56,000港元)。
- (f) 於合營企業之餘款已於附註25披露。
- (g) 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向非控制性權益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為1,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68,000港元)(附註25(b)及附註32(c))。
- (h)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故主席、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155,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4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擔保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4,0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70,000,000港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1,35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6,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合營企業取得之信貸額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000,000港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已動用信貸額1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澳門政府與銀河娛樂場簽訂新博彩批給合同，為期十年，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新博彩批給合同條款，銀河娛樂場獲得一項金額為1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9.7億港元)的銀行擔保金，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新博彩批給合同屆滿日後180天。該項擔保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以保證銀河娛樂場在新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責任、支付溢價金及銀河娛樂場須履行的勞動責任。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0.50港元，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末期股息總額估計約21.90億港元，並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902,720	105,489,170
	107,902,721	105,489,17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09,665	63,037
現金和銀行結餘	8,484,207	3,211,809
	8,593,872	3,274,846
總資產	116,496,593	108,764,017
權益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24,253,709	24,103,725
儲備(附註a)	89,409,668	84,247,8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663,377	108,351,53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452	46,961
短期銀行貸款	2,778,764	365,518
	2,833,216	412,479
負債總額	2,833,216	412,479
總權益及負債	116,496,593	108,764,017

呂耀東
董事

徐應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5,239	555,531	116,476	83,340,567	84,247,813
本年度溢利	-	-	-	8,564,826	8,564,826
與股權持有人間之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168,126)	-	(168,126)
授予股份獎勵之公平值	-	-	133,491	-	133,491
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	-	127,882	-	-	127,882
已失效認股權	-	(150,628)	-	150,628	-
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附註14)	-	-	-	(3,496,218)	(3,496,2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239	532,785	81,841	88,559,803	89,409,66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5,239	506,588	75,450	84,224,270	85,041,547
本年度虧損	-	-	-	(63,217)	(63,217)
與股權持有人間之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96,986)	-	(96,986)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11,027)	-	-	(11,027)
授予股份獎勵之公平值	-	-	138,012	-	138,012
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	-	113,267	-	-	113,267
已失效認股權	-	(53,297)	-	53,297	-
特別股息(附註14)	-	-	-	(873,783)	(873,7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239	555,531	116,476	83,340,567	84,247,8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88,559,8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340,567,000港元)。

42. 綜合財務報表批核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 遞延股股數		
在香港註冊成立					
亮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多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	100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盈徽有限公司	香港	1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銀河娛樂企業管理2005有限公司	香港	1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Galaxy Entertainment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	-	100	投資控股
GEG Investment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香港	1	-	100	投資控股
GEG Investment (Thailand) Limited	香港	1	-	100	不活動公司
嘉華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	-	100	製造、銷售、分銷及鋪覆瀝青、路底及 瀝青物料及提供路面標記服務
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	1,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2	2	100	提供管理服務給集團及關連公司、貨車租 賃及投資控股
嘉華建材(香港區)有限公司	香港	1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建材(韶關)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	100	買賣建材產品、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	1,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磚頭，一種混凝土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 遞延股股數		
在香港註冊成立(續)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2	100,000	100	經銷石料
嘉亨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	-	63.5	買賣建材產品
達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多倫建築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00港元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深圳嘉華混凝土管樁有限公司	深圳	2,100,000美元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樁
上海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品質保證服務
珠海橫琴銀娛體育渡假發展有限公司	珠海	人民幣4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肇慶市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肇慶	人民幣2,800,000,000元	100	銷售建築材料，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續)				
合資經營企業				
普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普洱	人民幣383,400,000元	48 [^]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遷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遷安	人民幣152,442,500元	55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 本集團可透過其董事會代表對公司之相關業務活動行使控制權。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Galaxy Entertainment Aviation CL2012 Limited	百慕達	1	1美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持有飛機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Premium Diamo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	1美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持有船隻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lossom Founta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ternal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物業投資
GEG Investment Holdings (Mona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澳門註冊成立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00	1,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娛樂幸運博彩
銀河之旅(澳門)跨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	1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提供跨境交通服務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配額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澳門註冊成立					
澳門百老匯酒店有限公司	澳門	2	25,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物業持有及酒店
快捷混凝土有限公司	澳門	2	200,000澳門元	75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快捷怡豐有限公司	澳門	2	100,000澳門元	6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及建築製品材料和 提供管理服務
銀河路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2	25,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GC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2	1,000,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提供保安服務
嘉華建材(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3	30,000澳門元	100	建築材料貿易
澳門橫琴體育度假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2	25,000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
新銀娛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2	25,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項目管理
新銀娛休閒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2	25,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投資控股
新銀娛藝萃文化有限公司	澳門	2	25,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項目管理
新銀娛遊樂有限公司	澳門	2	25,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項目管理
新銀娛康體有限公司	澳門	2	25,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配額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澳門註冊成立(續)					
新銀河娛樂2006有限公司	澳門	2	1,000,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物業持有及酒店
Premium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澳門	2	25,000澳門元	100	酒店
新福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澳門	2	50,000澳門元	75	進出口貿易及建築材料運輸
星際酒店有限公司	澳門	2	100,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物業持有及酒店
銀河ICC及綜藝館有限公司	澳門	2	25,000澳門元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管理銀河國際會議中心 及銀河綜藝館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股數/單位	每股面值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日本註冊成立					
Galaxy Entertainment Japan K.K.	日本	5,000	10,000日圓	100	投資控股
New Galaxy Entertainment Japan K.K.	日本	100	10,000日圓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
在韓國註冊成立					
New Galaxy Entertainment Korea LLC	韓國	1,000	韓元10,000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
在泰國註冊成立					
Galaxy Entertainment Management Service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0,000	泰銖10	股權：99.99 應佔溢利：100	提供市場營銷服務
New Galaxy Entertainmen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0,000	泰銖10	股權：85 應佔溢利：100	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續)

(b)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馬鞍山	19,574,333美元	3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保山	人民幣412,580,000元	25.6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廣東韶鋼嘉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韶關	14,349,200美元	28.97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湖北鄂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	人民幣48,000,000元	49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馬鞍山馬鋼嘉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馬鞍山	2,450,000美元	3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南京南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	人民幣176,000,000元	5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曲靖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曲靖	人民幣374,520,000元	32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昆明	人民幣825,000,000元	25.6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昭通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昭通	人民幣250,000,000元	32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肇慶交投綠色石場有限公司	肇慶	人民幣1,500,000,000元	32	石礦採石

(c)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香港註冊成立				
光嘉固廢處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49	投資控股



銀娛 GEG

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

